

青岛市政府采购

2026 年度青岛自贸片区排水设施微配套及 建设项目道路开口工程

采 购 人：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青岛
前湾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代理机构：山东建智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SDGP370286000202602000088

日 期：2026 年 10 月 23 日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3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5
1. 工程量清单	16
2. 技术标准和施工要求	17
3. 商务条件	19
第五章 评审办法	22
1. 相关要求	22
2. 评分标准	23
3. 政策加分以及计算方法	26
第六章 供应商须知	26
1. 采购依据以及原则	28
2. 合格的供应商	28
3. 保密	29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报价有效期以及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29
5. 踏勘现场	30
6. 询问及答复	30
7. 偏离	30
8. 履约担保	30
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0
10. 磋商文件	30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
12. 响应报价	33
13.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34
14. 响应文件的加密、上传	35
15. 响应文件的递交	35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5
17. 质疑	35
18. 投诉	36
19.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38
第七章 开启响应文件、磋商、成交	39
1. 开启响应文件程序	39
2. 开启响应文件	39

3. 磋商小组	40
4. 评审程序	41
5. 评审	41
6. 澄清有关问题	42
7. 磋商、最后报价、综合评审	43
8. 成交	44
9. 成交结果公告以及成交通知书	44
10. 响应无效	45
11. 废标	45
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46
13. 违法违规情形	46
14. 违规处理	47
第八章 纪律要求	48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48
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48
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48
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48
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49
1. 签订合同	49
2. 追加合同金额	50
3. 服务质量与验收	50
4. 合同主要条款	50
第十章 响应文件格式	78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6 年度青岛自贸片区排水设施微配套及建设项目道路开口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免费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6 年 11 月 03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0286000202602000088

项目名称：2026 年度青岛自贸片区排水设施微配套及建设项目道路开口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600000.00 元。

最高限价：599855.23 元。

采购需求：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需求。

本项目☐接受☒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供应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及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同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参与本工程投标时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经理；

4.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credit.shandong.gov.cn）及信用青岛（www.qingdao.gov.cn/credit）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供应商须在开标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开标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免费下载电子磋商文件。代理机构不再发售纸质磋商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3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响应文件。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11 月 3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政务服务中心（青岛市黄岛区昆峰路 40 号）【第二开标室（505）】。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公告媒介：本项目采购公告同时在中国青岛政府采购网（www.ccgp-qingdao.gov.cn/）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上发布。

2. 支持网上远程开标，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青岛前湾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地 址：青岛保税港区鹏湾路 57 号

联系方式：0532-6897765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山东建智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青岛西海岸新区阿里山路 11 号中冶东方大厦 2303 室

联系方式：0532-82225555、1337088811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孔笑

电 话：0532-82225555、13370888112

如有询问，请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在线提交。询问及答复的内容在上述公告页面查看。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青岛前湾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2	采购代理机构	山东建智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2026 年度青岛自贸片区排水设施微配套及建设项目道路开口工程
4	分包及成交规定	本项目不分包。
5	资金来源以及资金构成	财政资金 100%
6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报价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_____/_____
7	报价有效期	自报价截止之日起 <u>90</u> 个日历天。
8	踏勘现场	☒ 不组织，自行踏勘 ☐ 组织，踏勘时间：_____/_____/_____ 踏勘地点：_____/_____/_____
9	计划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365 天。 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10	质量要求	一次性验收合格。本工程按照国家现行工程验收规范、标准进行评定验收。
11	履约保证金	☒ 不需要缴纳 ☐ 需要缴纳，履约担保的金额：成交合同金额的 <u> </u> % （履约保证金允许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2	项目（标段）负责人以及管理人员最低资格要求	项目经理 1 人：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同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参与本工程投标时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经理。
13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	☐ 无需支付 ☐ 采购人支付 ☒ 成交供应商支付，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最终以中标价为计算基数，按如下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的 80% 记取：100 万元（含）以下（1.0%），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14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人依法依规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5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详见青岛市政府采购网（ www.ccgp-qingdao.gov.cn/ ）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 ）本项目采购

		公告页面，供应商应密切关注上述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澄清和修改一经发布，视为供应商已收到。
1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报价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要求：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报价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报价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报价方案，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报价方案。
17	响应报价的范围	含税全包价，包含提供相关工程及后续服务的所有费用（即交钥匙工程）。
18	响应报价次数	报价次数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确定，原则上第2轮报价为最终报价。但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即为第一轮报价，供应商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轮报价；否则磋商小组有权据此确定为无效报价。
19	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前必须告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须在开标及评审过程中保持在线状态，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并以最后报价为最终报价。对于未在限时内提交最后报价、退出磋商的供应商，按其前一次报价进行评审。
20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及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标准	☒ 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有关要求详见采购公告和第三章。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 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有关要求详见采购公告和第三章。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 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有关要求详见采购公告和第三章。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 本包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标准如下： 1.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当占合同金额 30%以上），报价给予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1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u>建筑业</u> ；

		<p>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p> <p>2.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p>
22	进口产品	<p>☒ 不允许</p> <p>☐ 允许，产品名目清单：</p>
23	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优惠标准	<p>☐ 对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绿色建材产品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 对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绿色建材产品加分幅度详见评分标准。</p> <p>☐ 本项目无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绿色建材产品。</p>
24	响应文件编制	<p>投标人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国产化）】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在磋商文件的第十章响应文件格式的附件中标示的“公章”“签字或盖章”处，分别签单位公章、个人签字或个人印章。操作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首页> 下载中心> 系统使用指南> 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平台系统-政府采购项目交易系统使用指南> 青岛国产化交易系统政府采购操作手册(供应商)”。</p> <p>特别提示：</p> <p>1、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应点击“生成”，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按照投标文件目录逐项签章。签章完成后，可点击【预览待评审文件】，对已完成签章的投标文件进行检查，检查无误后上传。</p> <p>2、若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撤回文件，视为放弃参与投标。如需继续参与，应撤销上传、撤销签章、修改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修改完成后，再次生成响应文件，并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按照响</p>

		应文件目录逐项签章。签章完成后，可点击【预览待评审文件】，对已完成签章的响应文件进行检查，检查无误后再次上传。
25	制作完成后的投标（响应）预览	制作完成后的投标（响应）预览投标人对投标（响应）完成签章后，可点击【预览待评审文件】，对已完成签章的投标（响应）文件进行检查，检查无误后上传投标（响应）文件。
26	响应文件盖章	<p>在磋商文件的第十章响应文件格式的附件中标示的“公章”“印章”处，分别签单位公章、个人印章。操作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签章操作说明 2019 年 7 月 10 日版”。</p> <p>特别提示：1. 制作响应文件时，单项绑定 pdf（word）文件时无需再电子签章，单项绑定的 pdf（word）文件不再作为响应文件上传。</p> <p>2. 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系统自动合成资格审查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三个 pdf 响应文件。供应商需要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在上述三个 pdf 响应文件上进行电子签章，并上传。（单项绑定的 pdf（word）不再上传）</p>
27	响应文件加密、上传	<p>1. 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国产化）】上传时，系统通过投标人当前使用的 CA 证书自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p> <p>2. 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投标人可以下载保存。</p> <p>3. 上传响应文件后，项目开标前，若投标人对 CA 证书进行过变更，将导致原已上传的响应文件将因密钥不匹配，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开标，请投标人务必重新上传响应文件。</p> <p>4. CA 证书变更情形包括但不限于：</p> <p>（1）CA 证书更新（含证书到期后的延期操作）、CA 证书信息修改、新增 CA 证书关联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p> <p>（2）CA 证书补办（包括因丢失、损坏等原因重新办理 CA 证书）。</p> <p>（3）CA 证书变更但投标人未重新上传的，响应文件将无法参与项目解密，由此产生的投标失败及全部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请务必高度重视！</p>
28	供应商签到及电子响应文件解密	支持网上远程开启响应文件，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启会议。若到现场开启响应文件，应携带上传响应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及可登陆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网上开启。开启注意事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

		<p>南>电子投标开标注意事项”</p> <p>1. 供应商在线签到：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1小时内通过CA数字证书进行在线签到，未在线签到的响应无效。</p> <p>2. 供应商接到解密提示后，应当在规定时限内通过CA数字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开始解密。</p>
29	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及地点	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及青岛市政府采购网。
30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共 <u>1</u> 组，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评审专家 <u>2</u> 人。
31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32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p>☒是，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u>1</u>名成交供应商。成交结果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和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p> <p>成交结果公告中，同时对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进行公告。</p> <p>☐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个数：<u> </u></p>
33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33.1	书面形式的定义	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电子文档，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及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磋商公告、磋商文件及发出的澄清、答疑、变更等各类公告。
33.2	相关评审标准认可要求	潜在供应商的资质、业绩、荣誉（获奖）及相关附件须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传并公示（上传后将无法删除），制作响应文件时上述材料只能通过系统选取，否则在电子评审时不予认可。
33.3	电子签名	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电子签章是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
33.4	分包和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p>☒ 不允许</p> <p>☐ 允许，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p>
33.5	监督和管理	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财政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和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的管理。

33.6	注册	潜在供应商须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www.ccgp-qingdao.gov.cn）上注册，以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否则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33.7	磋商文件是否包含可能实质性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内容	☐ 不包含 ☒ 包含，详见第四章带“◆”标注内容。
33.8	优惠率的解释	项目采用优惠率报价的，优惠率是指在采购文件约定的基准价基础上进行下浮的比例。例如供应商填入 0.2（20%优惠率）则优惠后的报价 = $(1 - 0.2) \times$ 基准价。
33.9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p>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p>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p> <p>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p>

		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3.10	关于 FD 在线的描述：	<p>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投标人）端青岛公共资源招投标助手（以下简称 iFly 助手（国产化），）负责接收评审委员会发起的消息通知（含谈判、磋商、澄清、答辩、多轮报价等），及响应评审委员会提出的要求。请供应商（投标人）在开标、评标过程中，保持 iFly 助手在线登录状态，直至开标界面的“开标结束”模块提示“项目已评标结束”。若因网络环境或者投标人操作不熟悉等原因导致 iFly 助手未启动或者未登录，致使无法收到消息通知，供应商（投标人）需自行承担后果。iFly 助手成功登录的标识如下：成功登录后，电脑右下角会出现蓝色弹框提示“登录成功”，双击电脑右下角 iFly 助手图标，显示“xx 公司（在线）”代表 iFly 助手是在线登录状态；若显示为离线状态、登录失败状态，请点击“重新登录”按钮；若重新登录后仍有网络异常等情况，请与客服（0532-85871505 转 5）联系；若有异常不联系，投标人需自行承担后果。</p>
33.11	报价说明：	<p>报价说明：单价、总价报价按两位小数填写；费率、优惠率、降噪率等报价按三位小数填写，系统最多支持四位小数。</p>
33.12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p>1. 项目落实本国产品政策：本项目不涉及。 2. 成交供应商需提供与电子标书内容一致，且包含签字、盖章（鲜章）的纸质标书（资格审查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A4 幅面））4 份用于存档使用，不分正副本。 若磋商文件中约定的内容与法律法规等要求不一致的，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本项目为预采购，可能因意外情况终止或变更。</p>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序号	证明材料	提供形式	备注	必须提交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电子文档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或组织合法经营权的凭证（如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的原件扫描件或电子签章电子文档。	是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与法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与授权代表身份证（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电子文档	法定代表人参加采购活动的，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身份证明书及法人身份证（自然人参加采购活动的无需提供）；委托代理人参加采购活动的，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自然人或法定代表人参加采购活动的无需提供），格式见附件，原件的扫描件或电子签章电子文档。	是
3	资质证书	电子文档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证书的原件扫描件	是
4	安全生产许可证	电子文档	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原件扫描件	是
5	项目经理资格证明材料	电子文档	提供项目经理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原件扫描件，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经理承诺书原件扫描件，社保的证明（网上打印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原件扫描件，退休返聘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须提供退休证原件扫描件和聘用合同原件扫描件）原件扫描件。	是
6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	电子文档	原件扫描件或电子签章电子文档	是
7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声明函	电子文档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声明函原件扫描件或电子签章电子文档，格式详见附件。	是
8	财务状况报告或政府	电子文档	财务状况报告原件扫描件：提供经审计	是

	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p>的上一年度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尚未完成上一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可提供再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在投标截止之日前一年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最新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小企业编制的会计报表可以不包括现金流量表）；成立不足一年的，可以提供银行验资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在投标截止之日前一年内出具的资信证明；</p> <p>（如果不提供上述材料，可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原件扫描件（格式见附件））</p>	
9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或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电子文档	<p>法定职能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原件扫描件：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是指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税收的凭据；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是指参加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障网站的网上打印页），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不需要缴纳税收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法定职能部门出具的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不需要缴纳税收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到投标截止之日，供应商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此项内容）。</p> <p>（如果不提供上述材料，可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原件扫描件（格式见附件））</p>	是
10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电子文档	原件扫描件或电子签章电子文档。	是
11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电子文档	原件扫描件或电子签章电子文档。	是
12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电子文档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	否

备注：

1、必须提交的证明材料未提交或提交不全的视为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2、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应当真实、有效、完整，字迹、印章要清晰。

3、根据住建部（建办市[2021]40号）文件规定，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电子证书使用时限为180天，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投标时未按以上规定提交的，投标无效。

4、若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若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若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有效证明文件；若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若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因供应商主体资格条件的原因，且招标文件对供应商资格有要求的，法定代表人亦指本章所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等有效主体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上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经营者等。

5、《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须经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在中标结果公告时将一并在相关网站公示。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出虚假承诺。供应商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单个证明材料的页数超过5页时，可以提供证明材料的主要条款页（但必须能证明招标文件所述要求，下同）。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 工程量清单

1.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磋商文件中包括的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磋商文件中的供应商须知、主要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响应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本章有关规定。

1.1.4 补充子目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子目工作内容说明：/。

1.2 响应报价说明

1.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1.2.2 工程量清单的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及合价应为不含增值税的税前全费用价格，由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管理费、利润等组成，包括相应清单项目约定或合理范围的风险费，以及不可或缺的辅助工作所需的费用；清单项目的税金应填写在增值税中，但其他项目清单中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含增值税，工程量清单的增值税中不应再计取其相应税金。

1.2.3 工程量清单中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1.2.4 暂列金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详见工程量清单及预算控制价。

1.3 其他说明：无。

1.4 工程量清单、预算控制价另附。

1.5 报价依据：响应报价应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2025 年《山东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 年《山东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20 年《山东省市政养护维修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 年《山东省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青岛市工程计价管理》、材料价格参照青岛市材价信息及现行市场价格；《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国家、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和计价规定等与本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常规的施工方案以及其他相关资料编

制。

1.6 本项目严格执行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4〕36 号）及制定的《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5 年版）》。成交供应商须按《需求标准》要求施工，并采购或使用符合要求的绿色建材；在施工阶段，要强化施工现场监管，确保施工单位落实绿色建筑要求，使用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建材。

2. 技术标准和施工要求

2.1 本工程应按国家、建设部、工程施工技术（验收）规程、规范标准施工。

2.2 严格按照工程量清单及有关技术要求、文件、资料进行施工。

2.3 项目概况：

青岛自贸片区和中德生态园范围内建设项目的雨水、污水等排水设施“微配套”工程，以及在市政道路开设的道路开口工程。其中，排水设施“微配套”工程是从公共市政道路及管网的预留接驳点至新建项目地块红线的雨水、污水等“微配套”工程（即市政公用排水检查井至项目用地红线之间的连接管道）；道路开口工程是为保障建设项目建设、运营、物流运输等需求，根据批复的规划方案在市政道路开设出入口，涉及的市政道路、排水、绿化等有关基础设施迁移及开口路沿石、挡车柱安装等建设内容。

2.4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通过本次采购确定一家施工企业负责实施 2026 年度青岛自贸片区和中德生态园排水设施微配套及建设项目道路开口工程。

2.5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序号	内容	说明
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划型标准与《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承建（承接）本项目的投标人（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应出具磋商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供应商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项目供应商为监狱和

		<p>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的，供应商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p> <p>供应商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3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p>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供应商应出具磋商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并对声明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本磋商文件所称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p> <p>（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p> <p>（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p> <p>（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p> <p>（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p> <p>（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p> <p>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员工人数。</p>
4	节能环保	<p>（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等的相关规定，未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简称节能清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范围；未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简称环保清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优先采购的环境标志产品范围。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2）采购范围涉及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p>

		<p>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具体品目以财库〔2019〕19号文标注为准）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在招标文件中标注“▲”提醒投标人注意，漏标或未标“▲”的，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清单为准），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当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打印件，否则其投标无效。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但在节能清单中产品的技术、服务等指标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允许投标人在节能清单之外选择产品。</p> <p>（3）认证机构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p>
4	绿色建材	<p>本项目中标（成交）人（供应商）应严格执行《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31号）、《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财办库〔2023〕52号）、《山东省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推进方案》鲁财采〔2023〕12号、《青岛市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方案》及制定的《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简称《需求标准》）。</p> <p>中标（成交）供应商应按图纸及上述要求进行施工，对于医院、学校、办公楼、综合体、展览馆、会展中心、体育馆、保障房等政府采购工程项目（含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使用《需求标准》中的绿色建材的，应当全部采购和使用符合相关标准的建材；使用未纳入《需求标准》的建材产品的，应尽量选择绿色建材产品，项目整体使用绿色建材比例应当不低于40%（计算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科技与产业化发展中心发布的《绿色建材应用比例计算技术细则（试行）》），施工阶段要强化施工现场监管，确保施工单位使用并落实符合要求的绿色建材。</p>

2.6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6.1 本工程的材料、设备、施工作业必须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的要求。对于同一类标准、规范应以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者为准。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存在不一致时，约定选用的标准、规范名称：如果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低于国家、行业标准的，则按国家、行业标准执行；如果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高于国家、行业标准的，则按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执行；如果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与国家、行业的标准出现矛盾或歧义的，在满足国家、行

业标准的基础上按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执行。

2.6.2 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有关技术要求、文件、资料进行施工。

★2.6.3 根据财库〔2020〕3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23〕52号《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要求，供应商应使用符合《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的绿色建材，提供符合《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相关指标要求的绿色建材检测报告或绿色建材产品认证证书或企业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2.7.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详见工程量清单。

2.8. 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2.8.1 数量：详见工程量清单。

2.8.2 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工期总日历天数：365天。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2.8.3 项目地点：自贸片区和中德生态园范围

2.9. 采购标的需要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

2.9.1 质量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本工程按照国家现行工程验收规范、标准进行评定验收。

2.10 采购标的验收标准：质量合格，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发生。

2.11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要求等：无。

3. 商务条件

3.1 工期：工期总日历天数：365天。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3.2 项目地点：自贸片区和中德生态园范围。

3.3 合同方式：本工程采用单价合同，综合单价一次性包死，不做调整。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工作量追加按规定办理。最终以实际工程量结算。

★3.4 付款方式：进度款按照完成单项工程（排水设施配套工程或建设项目道路开口完工视为一个单项工程）累计产值70%拨付；合同期满后，完成竣工验收并取得造价咨询单位出具的最终结算审核报告，拨付至工程最终结算审核值的97%，留结算审核值的3%为质量缺陷责任保修金，待质量缺陷责任期满并完成工程移交、无质量安全隐患后无息付清。（具体拨付以上级部门实际拨款情况为准）。

3.5 工程量确认方式及工程质量要求：工程量以采购人代表、成交供应商代表人签字确认的为准；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相关专业验收规范的规定，达到合格标准。

★3.6 缺陷责任与保修：

3.6.1 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24 个月。

3.6.2 质量保证金金额：3%的工程款。

3.6.3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6.4 质量保证金的返还：质量保证金无息返还。

3.6.5 工程保修期：本工程按照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有关规定实行保修。

3.7 工程验收

工程完工后，采购人应组织对工程进行详细而全面的验收。采购人有权根据验收结果要求成交供应商返工或者提出索赔要求。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组建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3.8 奖罚条例

3.8.1 质量奖罚：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格，否则扣罚合同价款 3%的款额，并必须在双方约定限期内无偿返修至合格。

3.8.2 工期奖罚：总工期以合同为准，工期每延误一天，罚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五。采购人或工程师在发现气温太高或太低及其他恶劣天气，而成交供应商不按规定采取和提供有关防护措施的情况下，有权停止进行任何工作，有关工期延误，将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注：上述要求以及标注中：

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

带“◆”标注的为可能实质性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内容。

第五章 评审办法

1. 相关要求

1.1 技术汇总得分的计算方法：磋商小组成员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1.2 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1.3 依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报价的须提供本单位的服务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报价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本磋商文件小型、微型企业的相关价格扣除标准执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

1.3.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1.3.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3.4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3.5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

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4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4.1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4.2 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1.4.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5 评分得分非整数的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6 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国家优惠政策，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或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原件的扫描件，且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2. 评分标准

2.1 商务部分

评分因素	分数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3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最终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响应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响应报价[最终价格]）×30

企业业绩	6	<p>供应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磋商公告发布之日完成的同类项目，每份得 2 分，满分 6 分。</p> <p>注：开标时须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p> <p>同类项目完成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节能、环保、绿色建材产品加分	5 分	<p>节能、环保、绿色建材产品报价和技术加分=（投标报价总分值+技术部分总分值）×6%×{（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价格（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政府优先采购环保产品价格+绿色建材价格）/投标报价}。说明：</p> <p>1. 节能、环保计分以“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报价明细表”（须列出所有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单价及合计）、“政府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明细表”（须列出所有优先采购环保产品单价及合计）以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扫描件为准。</p> <p>2. 绿色建材计分提供优先采购或推荐性绿色采购建材产品报价明细表和符合《需求标准》相关指标要求的绿色建材检测报告或绿色建材产品认证证书或企业承诺书。</p> <p>3. 投标人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可给予政策性加分。政策性评审加分最高得 5 分。</p>

2.2 技术部分

评分因素	分数	评分标准
总体概述	6	<p>（1）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和施工段划分合理、全面、可行的，得 6 分；</p> <p>（2）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和施工段划分基本合理、基本可行的，得 4 分；</p> <p>（3）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和施工段划分描述欠缺的，得 1 分。</p> <p>未提供的不得分。</p>
施工现场布置	6	<p>（1）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临设及临时道路安排合理，布置原则和方式得当的，得 6 分；</p> <p>（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基本合理、临设及临时道路安排基本合理，布置原则和方式基本得当的，得 4 分；</p> <p>（3）施工现场平面布置欠缺、临设及临时道路安排欠缺的，得 1 分。</p> <p>未提供的不得分。</p>
施工进度计划	6	<p>（1）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安排合理，保证措施内容完整、得当，得 6 分；</p> <p>（2）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安排基本合理，保证措施内容基本完整、基本得当的，得 4 分；</p>

		(3)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安排欠缺的, 得 1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施工方案	6	(1) 施工方案、项目组织管理措施及质量保障措施内容完整、得当的, 可行性较高的, 得 6 分; (2) 施工方案、项目组织管理措施及质量保障措施内容基本完整、基本得当, 可行性尚可的, 得 4 分; (3) 施工方案、项目组织管理措施及质量保障措施内容欠缺的, 得 1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安全文明施工	6	(1) 环保和文明施工及社会和谐保证体系健全、措施有力、科学、合理, 专项安全技术措施论证制度全面、可行, 环保和文明施工方案科学、合理的, 得 6 分; (2) 环保和文明施工及社会和谐保证体系基本健全、基本合理, 专项安全技术措施论证制度基本全面、基本可行, 环保和文明施工方案基本科学、基本合理的, 得 4 分; (3) 环保和文明施工及社会和谐保证体系欠缺, 专项安全技术措施论证制度欠缺, 环保和文明施工方案欠缺的, 得 1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项目管理班子	6	(1) 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架构合理、分工清晰、机构精干完整, 管理方案全面、协调措施合理, 建立统一的调度指挥系统, 关键位置配置人员合理, 管理方案科学合理的, 得 6 分; (2) 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架构基本合理、分工清晰、机构精干基本完整, 管理方案全面、协调措施合理, 建立统一的调度指挥系统的, 得 4 分; (3) 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架构欠缺、分工不清晰的, 得 1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投入计划	6	(1)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满足施工要求, 组织科学、合理的, 得 6 分; (2)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基本满足施工要求的, 得 4 分; (3)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欠缺的, 得 1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实施的重点、难点和	6	(1)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满足施工要求, 组织科学、合理的, 得 6 分;

解决方案		<p>(2)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基本满足施工要求的，得 4 分；</p> <p>(3)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欠缺的，得 1 分。</p> <p>未提供的不得分。</p>
特殊情况施工措施	6	<p>(1) 冬雨季施工、已有设施和管线的加固、保护满足施工要求，保障措施完整，可行性较高的，得 6 分；</p> <p>(2) 冬雨季施工、已有设施和管线的加固、保护基本满足施工要求，保障措施基本完整，可行性尚可的，得 4 分；</p> <p>(3) 冬雨季施工、已有设施和管线的加固、保护措施欠缺的，得 1 分。</p> <p>未提供的不得分。</p>
技术创新、节能环保应用情况	5	<p>(1) 技术创新、节能环保应用情况科学、合理的，得 5 分；</p> <p>(2) 技术创新、节能环保应用情况基本合理的，得 3 分；</p> <p>(3) 技术创新、节能环保应用情况欠缺的，得 1 分。</p> <p>未提供的不得分。</p>

3. 政策加分以及计算方法

3.1 说明：

3.1.1 投标人所提供的材料或者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中标的”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2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按照财政部等四部委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2019）9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的规定，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享受政府采购优先政策：

3.3.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的项目，在评审时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一定幅度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项目，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一定幅度的加分或价格折扣（详见评分标准）。

3.3.3 投标人必须提供经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扫描件。

3.4 相关价格评审扣除优惠，都应该在供应商报价基础上计算。例如：某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某一供应商的产品报价 100 元，其提供的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同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也享受对小微企业的 10% 的价格扣除优惠。则对其报价按规定进行两次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参与评审的价格为 $100 - 100 * 20\% - 100 * 10\% = 70$ 元。

06d32f75-077c-4553-828f-605b6dd8d8cb

第六章 供应商须知

1. 采购依据以及原则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1.4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 1.5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 1.6 《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
- 1.7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2. 合格的供应商

- 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2.2 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且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报价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 2.4.1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4.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2.4.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2.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4.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4.6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报价，但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上述规定。

2.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6 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可靠。

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即为合格供应商，具有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资格。

3.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当事人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报价有效期以及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4.1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4.2 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为“元”。

4.3 时间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4.4 报价有效期

4.4.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响应文件以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

4.4.2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报价有效期内要求供应商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其响应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4.5 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

5. 踏勘现场

5.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必须按照规定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以便供应商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5.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5.3 供应商经过采购人允许，可以进入项目现场踏勘，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采购人原因外，供应商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其它任何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6. 询问及答复

6.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2 询问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本项目的公告页面在线提交。

6.3 询问及答复的内容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本项目的公告页面查看。

7. 偏离

采购人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8. 履约担保

8.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照有关规定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除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不超过成交合同金额的10%。

8.2 成交供应商未按照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成交供应商应当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给予赔偿。

9. 采购代理服务 fee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磋商文件

10.1 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1 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货物以及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磋商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 (4) 采购需求；
- (5) 评审办法；
- (6) 供应商须知；
- (7) 开启响应文件、磋商、成交；
- (8) 纪律要求；
- (9)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 (10) 响应文件格式；
- (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10.1.2 根据本章第 10.2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1.3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0.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及确认，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做出实质性响应。

11.2 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组成：

11.3 资格审查部分

11.3.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1.3.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与法人身份证（见附件），或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与授权代表身份证（见附件）。

11.3.3 资质证书；

- 11.3.4 安全生产许可证；
- 11.3.5 项目经理资格证明资料；
- 11.3.6 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11.3.7 声明函(见附件)；
- 11.3.8 财务报告或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见附件)；
- 11.3.9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或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见附件)；
- 11.3.10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 11.3.11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见附件)；
- 11.3.12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11.4 商务文件
 - 11.4.1 投标函；
 - 11.4.2 投标函附录；
 - 11.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造价汇总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零星工作项目计价表、措施项目费分析表、材料价格表等及响应报价需要的其他材料；
 - 11.4.4 分项报价明细；
 - 11.4.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与法人身份证（见附件），或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与授权代表身份证（见附件）；
 - 11.4.6 项目经理简历表；
 - 11.4.7 项目经理及项目班子人员配备一览表；
 - 11.4.8 项目经理及项目班子的人员配备；
 - 11.4.9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 11.4.10 投标人的企业业绩情况表；
 - 11.4.11 本项目材料和工程设备选型偏离表；
 - 11.4.12 主要材料明细表；
 - 11.4.13 商务响应表；
 - 11.4.14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
 - 11.4.15 联合体投标授权书（若有）；

- 11.4.16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1.4.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 11.4.18 监狱企业的证明（若有）；
- 11.4.19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报价明细表（若有）；
- 11.4.20 政府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明细表（若有）；
- 11.4.21 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报价明细表（若有）；
- 11.4.22 优先采购或推荐性绿色采购建材产品报价明细表（若有）；
- 11.4.23 企业承诺书或绿色建材检测报告或绿色建材产品认证证书；
- 11.4.24 磋商文件其它规定或者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

11.5 技术文件

- 11.5.1 总体概述；
- 11.5.2 施工现场布置；
- 11.5.3 施工进度计划；
- 11.5.4 施工方案；
- 11.5.5 安全文明施工；
- 11.5.6 项目管理班子；
- 11.5.7 投入计划；
- 11.5.8 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 11.5.9 特殊情况施工措施；
- 11.5.10 技术创新、节能环保应用情况；
- 11.5.11 技术响应表；
- 11.5.12 磋商文件要求和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若有）。

12. 响应报价

12.1 报价依据

12.1.1 现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现行《山东省市政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现行青岛市价目表、现行《青岛市工程计价管理》。

12.1.2 青岛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近期颁发执行的税金文件及工程造价部门近期发布的有关规定。

12.1.3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提供的磋商文件、设计方案、技术资料等，根据施工现

场实际情况，结合供应商自身技术、管理水平、经营状况、机械配备，按照供应商定额和市场价格信息及有关规定进行报价。

12.2 响应报价说明

12.2.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提供的设计方案、技术资料以及采购要求进行报价，并对所报综合单价、合价和总价负责。

12.2.2 投标所报的综合单价应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等各项费用，并要考虑风险因素。如果报价中未列出，采购人将认为供应商不收取这方面费用，或在其他费用项目上已综合计算。

12.2.3 供应商应仔细分析、理解本磋商文件，结合采购设计方案、技术规范、验收标准、市场现状和市场价格波动等因素确定报价，并且不得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2.4 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所提供的工作内容及工程量，供应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改，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12.2.5 磋商文件中所列的工程量只作为此次响应的参考，不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最终结算与支付以经采购人及监理单位共同认可的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与成交综合单价的乘积为最终依据。

12.2.6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个细目，都须填入单价及合价。清单中未填入合价的细目，则视为供应商免费为采购人提供的服务，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12.2.7 供应商应在对报价的各项因素进行了充分了解和考虑后报价，并对此报价负责。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对所报综合单价进行调整。

12.2.8 本工程其它响应报价格式及内容参考《青岛市工程计价管理》（现行）、《青岛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

12.2.9 设有预算控制价的，随项目磋商文件一同发布。若响应报价超过采购人的预算控制价为无效报价，等于或低于预算控制价的为有效报价。供应商经核实认为采购人公布的预算控制价未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编制的，应当在2日内向监督部门反映，监督部门发现确有错误的应责成采购人修改。

12.2.10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投标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13.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3.1 响应文件应按所投包分别进行编制。

13.2 响应文件编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响应文件签章：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供应商可对服务现场以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供应商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费用、责任和风险。

13.5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应当如实在技术响应表和商务响应表中填写响应情况。

14. 响应文件的加密、上传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1 供应商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15.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要求：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后，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响应文件，系统即时向供应商发出上传回执通知。上传时间以上传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5.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不论采购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不退还。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报价有效期终止之前，在磋商文件没有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销其响应文件。

17. 质疑

17.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依法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17.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 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 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7.3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本项目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7.4 质疑函内容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 事实依据;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7.5 代理人提出质疑的, 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17.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并通过系统以电子文档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7.7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可从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下载专区下载。

18. 投诉

18.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 94 号令) 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提起投诉。供应商投诉按照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 由本级财政部门处理。

18.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二) 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 94 号令）的规定；
- (三)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四)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五)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18.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18.4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法律依据；
- (六)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8.5 代理人提出投诉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8.6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 捏造事实；
- (二) 提供虚假材料；
- (三)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19.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06d32f75-077c-4553-828f-605b6dd8d8cb

第七章 开启响应文件、磋商、成交

1. 开启响应文件程序

1.1 宣布开启响应文件纪律；

1.2 宣布主持人、唱价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1.3 查看在线签到家数，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等特殊规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外，少于三家开启响应文件会议结束；不少于三家开启响应文件会议继续进行；

1.4 供应商根据要求在限定时间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开始解密；

1.5 供应商授权代表在开启记录上确认；在规定时限内未确认的，视为默认开启响应文件结果；

1.6 开启响应文件结束。

2. 开启响应文件

2.1 开启响应文件应当在磋商文件确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进行；所有供应商须在开启响应文件前规定时间内签到。

2.2 开启响应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开启响应文件记录由供应商线上确认。

2.3 供应商代表对开启响应文件过程和开启响应文件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供应商未参加开启响应文件的，视同认可开启响应文件结果。

2.4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启响应文件。

2.5 在评审结束前，供应商请保持在线登录电子交易平台状态。评标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要求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要求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时，供应商需要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专家问题澄清】功能，限时在线提交上述内容。系统不接受超时提交的澄清、材料和报价。

2.6 各供应商的最终评审得分和排序将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告知。

3. 磋商小组

3.1 磋商小组的组成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同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及以上单数，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 评审专家的抽取

3.2.1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确定磋商小组成员。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3.2.2 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磋商小组成员的名单在评审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3.3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3.4 磋商小组负责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磋商文件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5 磋商小组具有依据磋商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磋商小组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并且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3.6 磋商小组的职责：

3.6.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并做出评价；

3.6.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3.6.3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6.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3.6.5 对围、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作出认定。

3.7 磋商小组的义务：

- 3.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3.7.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 3.7.3 严格遵守评审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 3.7.4 发现供应商在招报价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 3.7.5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3.7.6 编写评审报告；
- 3.7.7 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3.7.8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 3.7.9 配合监管部门处理投诉。
- 3.8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3.8.1 供应商或者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3.8.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
 - 3.8.3 自身与政府采购项目存在利害关系的。

4. 评审程序

- 4.1 宣布评审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 4.2 组织推荐磋商小组组长；
- 4.3 资格性审查；
- 4.4 符合性审查；
- 4.5 澄清有关问题；
- 4.6 磋商；
- 4.7 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 4.8 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分；
- 4.9 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 4.10 编写评审报告；
- 4.11 宣布评审结果。

5. 评审

- 5.1 资格性审查

5.1.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

5.1.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http://credit.shandong.gov.cn>）及信用青岛（www.qingdao.gov.cn/credit）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应包括网站网址、查询内容、电脑截屏时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其响应无效；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响应无效。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5.1.3 在资格性审查时，磋商小组依据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见附件）审查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行贿犯罪情况。

5.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附件。

5.3 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同时，对属于不合格或响应无效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必须提出不合格或者响应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或者响应无效说明。

6. 澄清有关问题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

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7. 磋商、最后报价、综合评审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7.1 磋商程序

7.1.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7.1.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要求其重新提交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印章的响应文件。由其授权代表印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印章并附身份证明。

7.2 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7.2.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7.2.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对于未在限时内提交最后报价、退出磋商的供应商，按其前一次报价进行评审。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7.3 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

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8. 成交

8.1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或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8.2 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序。

8.3 对于分包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可以选择多包响应但限制成交包数的，成交供应商的选择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分包及成交规定”确定。

8.4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8.5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6 磋商小组根据全体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8.7 磋商结果应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9. 成交结果公告以及成交通知书

9.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人确定后立即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全中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和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按照规定发布成交结果公告或者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后不签发成交通知书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9.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都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0. 响应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 10.1 非中小微企业参与投标的；
- 10.2 响应报价高于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预算控制价）的；
- 10.3 对“★”条款未做出实质性响应或者发生负偏离的；
- 10.4 对“◆”条款经磋商小组实质性变动、采购人代表确认内容不响应的；
- 10.5 应提供而未提供带“▲”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
- 10.6 对允许偏离的非实质性条款，偏离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的；
- 10.7 不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报价、没有分项报价、拒绝报价、有多个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的；
- 10.8 报价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10.9 磋商小组判定供应商涂改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和承诺的；
- 10.10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编制、签章的；
- 10.11 磋商文件第三章规定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提供不齐全的；
- 10.12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13 响应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
- 10.14 响应文件的工期、工程质量等实质性内容未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 10.15 磋商小组 2/3 及以上成员认定响应方案技术含量低、偏离范围超出允许幅度、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10.16 响应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或者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10.17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的。

对响应无效的认定，必须经磋商小组集体做出决定并出具响应无效的事实依据。

11. 废标

1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1.1.1 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外，在报价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

商不足 3 家的；

1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1.1.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预算控制价）的；

11.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1.5 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11.2 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12.1 磋商小组成员的更换

12.1.1 磋商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审的原则，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审工作。出现评审专家临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法定标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要按照有关程序及时补抽专家，继续组织评审。如无法及时补齐专家，则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磋商文件和所有响应文件，择期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12.1.2 退出磋商小组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由采购人向监督人员提出更换磋商小组成员意见并获准后，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小组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审。

12.2 记名投票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13. 违法违规情形

1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13.1.1 供应商之间协商响应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1.2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13.1.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报价或者成交；

13.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报价；

13.1.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违法违规认定意见并作响应无效处理：

13.2.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13.2.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 13.2.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13.2.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3.2.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报价：

13.3.1 采购人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13.3.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标底、磋商小组成员等信息；

13.3.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响应报价；

13.3.4 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13.3.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成交提供方便；

13.3.6 采购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在开启响应文件、评审过程中发现以上违法违规情形的，首先由磋商小组作出认定，对认定确有以上违法违规情形的供应商，按无效报价处理，再进入正常评审程序。

14. 违规处理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青岛市政府采购活动：

- 14.1 提供虚假报价材料谋取成交的；
- 14.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14.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4.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14.5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14.6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并带有明显故意行为的；
- 14.7 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 14.8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章 纪律要求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互相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报价，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超出本磋商文件有关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1. 签订合同

1.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签订的合同原则以本章第 4 条的规定为基础,并根据评审、答疑情况进行修改补充,但该款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利。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书面承诺和成交通知书均作为采购合同的一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成交供应商应严格履行采购合同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否则将依法处理。

1.4 有关法规或者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分包履行合同,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磋商文件明确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按照磋商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当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结果或者因被质疑、投诉,经查属实或者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从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但应符合相关规定;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

1.5 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开,并同步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备案工作。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1.7 采购人支持成交供应商按照《青岛市财政局 青岛市民营经济发展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青财采〔2019〕20 号)规定享受信用融资政策。如成交供应商按照文件规定向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平台合作金融机构申请贷款,采购人承诺无条件允许成交供应商将本合同约定的收款账号变更为相应贷款合同约定的还款账号,为信用融资业务的顺利开展提供便利。变更账号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平台备案锁定。

1.8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

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 追加合同金额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并且在签订合同后 1 年内，经采购人报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

采购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责任。

3. 服务质量与验收

磋商文件中的服务按照国标、部标、行业标准或者双方技术协议或者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书面承诺提供服务。如对服务以及质量有争议，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对服务和质量进行检验或者验收，未达到服务要求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4. 合同主要条款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 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 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13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20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X
一、工程概况	X
二、合同工期	X
三、质量标准	X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X
五、项目经理	X
六、合同文件构成	X
七、承诺	X
八、词语含义	X
九、签订时间	X
十、签订地点	X
十一、补充协议	X
十二、合同生效	X
十三、合同份数	X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X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X
1. 一般约定	X
2. 发包人	X
3. 承包人	X
4. 监理人	X
5. 工程质量	X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X
7. 工期和进度	X
8. 材料与设备	X
9. 试验与检验	X
10. 变更	X
11. 价格调整	X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X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X
14. 竣工结算	X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X
16. 违约	X

- 17. 不可抗力 X
- 18. 保险 X
- 19. 争议解决 X

06d32f75-077c-4553-828f-605b6dd8d8cb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26 年度青岛自贸片区排水设施微配套及建设项目道路开口工程施工 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026 年度青岛自贸片区排水设施微配套及建设项目道路开口工程。

2. 工程地点: 自贸片区和中德生态园范围。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 计价范围内的施工图及招标清单中的所含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6. 工程承包范围:

计价范围内的施工图及招标清单中的所含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365 天。

计划开工日期与实际开工日期不符的,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除发包人及不可抗力因素等合同约定情形,工期不得顺延。季节性施工包含在总工期内,不予顺延。

三、质量标准

本工程要求质量为: 一次性验收合格。本工程按照国家现行工程验收规范、标准进行评定验收。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暂定价)为含税价: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含税), (¥ _____ 元)(不含税)。

计税方式为:一般计税

本合同签订时约定增值税税率为 _____ %。

合同履行期间，因国家税务政策变化或纳税主体类型变更等原因，导致增值税税率发生变动的，按照相关具体规定执行。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双方代表

发包人代表姓名：_____。

承包人项目经理姓名：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如果有）；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发包人提供的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暂估价及招标答疑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和承包人承诺秉持可持续发展、绿色以及经济高效等基本原则，签订和履行本合同，努力实现资源的高效利用和循环再生，减少对自然资源的消耗和环境的负面影响。

2.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

式支付合同价款。

3.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4.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5. 发包人和承包人承诺计算合同价格与结算时，应当按照税法规定和实际纳税税率计取税费。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盖章后于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承包人各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项目负责人：

经办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本通用条款不接受任何修改，如有修改，均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为准。

06d32f75-077c-4553-828f-605b6dd8d8cb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施工图纸、磋商文件、中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补充文件、补充条款、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有关工程洽商、变更签证等对双方构成约束的书面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监理人：

名称：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1.1.2.2 设计人：

名称：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2 永久占地包括：/。

1.1.3.3 临时占地包括：建设临时工程的用地或用于施工所需场地，如：临建用地、仓储、组装用地、居住生活用地，临时占路、占人行道、占公共用场地等。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现行法律（广义）、当地行业主管部门的规范性文件等。

1.3 标准和规范

1.3.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市政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其他有关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包括推荐标准）。

1.3.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

1.3.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___。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本合同协议书；(2) 本合同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3) 本合同通用条款；(4)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5)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文件；(6) 招标文件；(7) 中标人投标文件；(8) 图纸；(9) 发包人或工程师有关指令、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10) 已标价工程量；(11) 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传、传真、电子数据和电子邮件）；(12) 其它见协议书部分。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5.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日期前3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2；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工程项目的全部图纸。

1.5.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进度计划，材料和设备采购计划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该文件使用前3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2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该文件后2天内。

1.5.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发包人提供。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任何一方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6.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___。

1.7 交通运输

1.7.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自行负责协调取得出入施工现场的批准许可。

1.7.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协调沟通。

1.7.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担。

1.8 知识产权

1.8.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本工程。承包人不能用于合同无关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复制或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8.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属承包人外，其他著作权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不能用于合同无关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复制或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8.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1.9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综合单价一次性包死，工程量按实结算：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职 务： ；

联系电话： ；

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进行全面监督管理，但仅限于不减损发包人权利且不加重发包人责任的纯技术性工作，其中签证（工作联系单）需发包人另行加盖公章确认，方为有效结算依据。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最迟应于开工日期 3 天前移交。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协商相关单位配合施工，不耽误工期进度。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质监部门、档案管理、物业管理和发包人要求的竣工备案和归档内容提供。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2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

(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或职称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或职称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负责工程施工现场及有关该工程的一切事务。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现场组织、进度安排、交付材料样品、现场协调、提交竣工报告、代表承包人处理现场突发事件，代为签署处理相关事项的协议等，其签字承包人均予以认可。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3天内。

3.3.2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责任：承包人派驻现场的人员应满足投标文件承诺；承包人派驻现场的人员应能有效履行其职责；承包人派驻现场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五大员等主要人员未经发包人批准不得脱离现场超过1天；未经发包人书面批准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3.4 分包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全体施工内容均禁止分包，劳务分包除外。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4.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双方另行书面约定。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双方另行书面约定。

3.4.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双方另行书面约定。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由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或移交之日或实际使用之日，以其中最长时间为准，竣工验收通过并移交后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职 务：___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___。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 承包人提前通知发包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____/____。

发包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_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___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确保安全生产无事故。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双方共同编制施工现场治安管理条例，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双方共同编制。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满足安全文明施工达标工地要求。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____/____。

6.2 环境保护

6.2.1 承包人在签订合同之前已充分查看了项目现场及周围的环境，掌握了所有与工程施工相关或对施工可能存在影响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周边建筑、管线的调整、地质土壤情况、水源、当地气候情况、道路、交通流量、劳动力的提供单位等。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____/____。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项目开工前3天内。

发包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5天。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5天。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双方约定。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双方约定。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双方约定。

7.3.2 开工通知

除开工通知逾期系发包人无法控制的原因（如政府规划调整、土地征收延迟、不可抗力等），承包人需无条件接受工期顺延之外，对于因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顺延。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每日按合同价款的0.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埋藏于地下的未引爆炸弹、地勘过程中未发现的特殊岩层构造、地下管道、有毒土壤或异常的地下水位、需要保护的动植物资源等；遭遇不利物质条件，承包人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并采取合理措施进行施工，发包人经确认后承担由此造成的费用及工期。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暴雨（24小时降雨量70毫米以上）。
- (2) 40℃以上或低于-18℃以下并持续1天以上天气的；
- (3) 大风8级以上。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7.8.1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1.1 本工程所需材料与工程设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甲供材除外）。

8.1.2 施工现场建立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联合验收制度。成立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联合验收组，联合验收组由发包人委托的项目总监任组长，承包人项目经理、质量员、材料员见证送样人员共同参加，对每批次进场材料与工程设备进行验收。

8.1.3 联合验收组应严格核查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报验单、进货单、产品合格证、检验报告等，并对进场的材料与工程设备依据有关规定划分检验批次，及时进行相关检验和检测委托工作。

8.1.4 材料与工程设备应提前进场，严禁“未检先用”。施工现场材料与工程设备应根据检测规范提前一个检测周期的时间采购进场，检测复试合格后方可使用；未经检测或检测不合格的材料与工程设备严禁在工程上使用。

8.2 样品

8.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___/___。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3.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无。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双方另行约定。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满足施工需求。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双方另行约定，满足施工需求。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双方另行约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以发包人书面盖章认可的设计变更为准。

10.2 变更估价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因设计变更增加新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综合单价的确定原则：

10.2.1.1 原有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执行已有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10.2.1.2 原有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同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按照类似项目综合单价执行；

10.2.1.3 原有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同或类似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其综合单价可由承包人根据2025年《山东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年《山东省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2020年《山东省市政养护维修工程消耗量定额》编制，经发包人批准确认后，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对于施工过程中变更增加的材料价格，除发包方另外定价的材料以外，凡投标报价中有的材料价格仍按投标报价中的材料价格，投标清单中没有的材料价格依据服务当期的《青岛材价》；材价中没有的材料价格报发包方认价，综合单价经发包人及咨询单位签字认可，计入结算。

10.2.2 因设计变更增加或减少了原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据其原有综合单价，进行价款的调整；

10.2.3 除工程设计变更及本工程磋商文件的有关规定调整工程结算外，其它任何情况，如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市场价格变化等任何情况，均不允许调整综合单价。

10.2.4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其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结算时不予调整；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负责承担。

10.2.5 承包人不得以设计变更经济签证尚未确认为由，停止、延误变更部分的施工；如发生，应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

10.2.6 现场工程经济签证、发包人设计变更的，上述费用在竣工结算时一并支付。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5天。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4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暂估价一览表》。

10.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提供的建筑安装工程材料以暂估价形式计入工程量清单报价中的，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标准组织采购和管理。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提供的合格供货商中确定最终供货商，发包人确定的供应价格与工程量清单中的暂估价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列入合同结算价款中。

10.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使用。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11.2 法律法规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执行相关规定。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 与招标资料不符的情况发生后，须按照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办理有关规定，在工程隐蔽前办理现场签证，现场签证由发包人组织办理。

(2) 签证事项发生之日起 28 天内，承包人未向发包人送达签证的，相关事项不再办理签证，结算价款不予调整。其他签证事项按照本条约定执行，其他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的一切安全措施必须到位，如因非发包人原因引起的安全事故，一切责任

由承包人负责。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无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无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无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采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鲁建标字[2025]7号)及相关专业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工程形象进度和施工节点。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进度款按照完成单项工程(排水设施配套工程或建设项目道路开口完工视为一个单项工程)累计产值 70%拨付；合同期满后，完成竣工验收并取得造价咨询单位出具的最终结算审核报告，拨付至工程最终结算审核值的 97%，留结算审核值的 3%为质量缺陷责任保修金，待

质量缺陷责任期满并完成工程移交、无质量安全隐患后无息付清。（具体拨付以上级部门实际拨款情况为准）。

发包方付款前承包方需向发包方提交符合发包方要求的发票。

发包方可以银行转账、汇票等方式向承包方支付相关费用，承包方收款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_____

账号：_____

开户行：_____

税号：_____

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发包方作为一般纳税人的开票信息如下：

名称：_____

税号：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方的帐户名称、开户银行、银行帐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如有变更，承包方应在合同规定的相关付款期限之前不少于3个工作日，以加盖财务专用章的书面文件通知发包方。发包方根据财政资金支付规定确定是否需要签订补充协议。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无。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

2、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发给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13.2.1.1 自检。承包人在全面完成所承包的工程，应向发给人提出申请，发给人核实具备预验收条件时，组织预验收。

13.2.1.2 竣前检查。工程预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报请质量监督机构对工程进行竣前检查，质量监督机构对工程实体质量和竣工文件资料重点进行监督抽查。

13.2.1.3 竣工验收。质量监督机构签发责令整改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成后，由发给人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单位人员组成验收组进行工程竣工验收，质量监督机构对工程竣工验收进行现场监督。验收组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做出全面评价，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青岛市市政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上签署意见。

13.2.1.4 工程资料移交。承包人出具合格并符合发给人要求的竣工图 8 套；承包人将施工过程中资料（文字、照片、视频等）及其他发给人要求的资料整理归档后与竣工图一并移交给发给人。

发给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无违约金。

13.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给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5 天内。

发给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自应接收之日起承担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各项费用。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或因工程质量问题不被接受的，自应当移交之日起，承包人每日按合同总价的 0.5% 向发给人支付违约金，承包人负责工程照管、成品保护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无条件免费修复破坏设施物品等。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4 竣工退场

13.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双方另行约定。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合同价格、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应扣质保金、应支付合同价款等。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以青岛自贸片区相关部门规定为准。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以青岛自贸片区相关部门规定为准。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14.3 最终结清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三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以青岛自贸片区相关部门规定为准。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以青岛自贸片区相关部门规定为准。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24 个月。

15.2.4 关于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的约定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30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60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保修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保修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合理的维修费用；承包人保修义务正常履行的，则可以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 ;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质保期满后, 质量保证金无息返还。

15.3 保修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本工程按照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有关规定实行保修。

15.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1小时到场。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7 天内仍未进行合理答复的, 工期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财政原因除外):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工期不顺延。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 (变更的范围) 第 (2) 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按照 5% 调整总包管理费。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因发包人原因工期顺延累计超过 60 天的, 发包人对超出部分期间赔偿承包人经济损失, 但承包人应在事情发生 28 天内发出索赔通知, 否则发包人不承担责任。承包人的其他可索赔事项按照本条约定执行, 专用条款其他条款

另有约定的除外。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超期期间视为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顺延。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2.1.1 承包人派驻现场的人员应满足投标文件承诺；承包人派驻现场的人员应能有效履行其职责；承包人派驻现场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五大员等主要人员未经发包人批准不得脱离现场超过1天；未经发包人书面批准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

16.2.1.2 承包人应按工程需要使用投标文件中配备的机械设备、检测设备和仪器；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实施；

16.2.1.3 未经批准或检测不合格的材料设备不得进入工地现场；

16.2.1.4 承包人应遵守发包人对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执行发包人的有关规章制度及安全施工有关规定。发包人现场管理制度构成本合同的附件，违反制度的罚款在结算时直接扣除。

16.2.1.5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应符合有关规范、设计规定的质量要求，且须执行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的要求，所有材料、设备应具有相应的质量合格证和必要的检验报告等产品证明，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对进场材料进行复检，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使用或确认，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6.2.1.6 对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根据本项目特点、进度计划、提前、主动按要求向发包人提供样品并及时得到确认，如不能提前、主动向发包人提供样品并得到最终确认或未给发包人预留下足够的确认时间而影响样品的最终确认或提供的样品明显不符合招标要求、投标承诺及发包人要求而导致多次提供样品仍不能得到最终确认或未得到确认而擅自用到工程被制止、返工时，双方约定不会因上述情况而顺延工期。最终确认的样品由发包人、承包人三方共同封样并存于发包人处备查。

16.2.1.7 承包人提供样品所需费用已计入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再计取。

16.2.1.8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因承包人使用假冒伪劣材料、设备而造成工程质量问题或出现安全事故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除赔偿发包人直接经济损失外，还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15%的违约金，且应无条件返修至合格标准。

16.2.1.9 承包人需负责做好包括本次工程涉及建筑物业主及工程周边环卫、市政、市容监察、公安、综合执法等有关政府职能部门及周边单位等第三人的协调，并承担相应费用。

16.2.1.10 除不可抗力外，无论何种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付款延期、出现争议等），承包人均不得擅自停止施工或拖延工期，从而影响合同约定的工期。承包人不能按照合同要求的开工

日期按时进入施工现场，逾期 2 日进场，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对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予以赔偿。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2.1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承包人向发包人偿付合同价格 3%的违约金，在竣工结算时直接扣除。工程质量不合格，必须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返修至合格，拆除和维修费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一次未维修合格的，发包人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维修，费用从结算价款中扣除，且发包人或第三方维修部分对应的工程价款在结算不予结算。

16.2.2.2 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未按期竣工的，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偿付合同价格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无。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无。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双方另行协商。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及时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无。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无。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自行办理。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无。

19. 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

19.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

19.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黄岛区人民法院起诉。

19.3 其他

(1) 承包人负责施工区域的安全生产，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安全无事故，施工开始之日起至工程交付发包人期间，施工区域内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2) 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施工区域内发包人、承包人双方财产安全，出现一切财产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3) 因承包人违反约定或相关法律（广义）、当地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导致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行政主管部门的罚款和对任何人的赔（补）偿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4) 承包人应妥善处理因施工引发的相邻关系纠纷并承担相关费用。

(5) 若承包人不能按合同要求的开工日期按时进入施工现场，逾期2日进场，则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对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予以赔偿。

(6) 本合同所约定的发包人损失及合同损失均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和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以及因承包人违约导致发包人为实现债权支付的案件受理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代理费、评估费、鉴定费、差旅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7) 发包人因本协议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或费用的事项承担民事、行政、刑事责任的，有权向承包人追偿，追偿范围包括发包人承担的全部责任、发包人解决相关争议支出的费用（包括律师费）等全部直接损失。

(8) 发包人在支付工程款（含进度款），可直接扣除承包人应当承担的罚款、费用、违约金、损害赔偿、水电费等应由承包人承担的费用。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项目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经办人：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经办人：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06d32f75-077c-4553-828f-605b6dd8d8cb

第十章 响应文件格式

06d32f75-077c-4553-828f-605b6dd8d8cb

响应文件

包：第 包

资格审查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资格审查文件目录

-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与法人身份证（见附件）或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与授权代表身份证（见附件）。
- 3、资质证书；
- 4、安全生产许可证；
- 5、项目经理资格证明资料；
- 6、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7、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声明函(见附件)；
- 8、财务报告或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见附件)；
- 9、法定职能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或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见附件)；
- 10、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见附件)；
- 11、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见附件)；
- 12、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注：以上未提供参考格式的，格式自拟。

目录最终以【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要求为准。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采购人):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_____(姓名、职务或者职称)为我公司本次_____项目的授权代表,代表我方办理本次投标、签约等相关事宜,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

在我方未发出撤销授权委托书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以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代表姓名:

性 别:

年 龄:

单 位:

部 门:

职 务: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经理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的_____（姓名）现阶段未在其他任何在建项目中任职。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声明函

一、我方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1、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没有行贿犯罪记录（查询内容：①供应商_____、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②法定代表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③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二、我方在参加本项目活动前一段时间内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三、我方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四、我方承诺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传提交的资格审查材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若以上声明不实，我方自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备注：1. 供应商没有被公开披露或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的，注明“无”即可。

2. 磋商文件未要求项目负责人的，项目负责人一栏可删除。

附件 5: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1、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磋商文件资格要求规定条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磋商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附件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_____（采购人名称）：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 _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并提交响应文件。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我方对前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7: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_____(采购人), 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_____ (供应商名称) 已详细阅读了_____项目 (项目编号: _____) 招标文件, 自愿参加本次报价, 现就有关事项做出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报价, 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投标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 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 不以他人名义报价, 不弄虚作假;

二、遵纪守法, 公平竞争。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哄抬价格, 不排挤其他供应商, 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不向评审小组、采购人提供利益以牟取成交。

三、若成交后, 将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或协议; 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 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 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 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 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报价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等处罚; 如已中标 (成交) 的, 自动放弃中标 (成交) 资格, 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

包：第 包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商务文件目录

- 1、投标函(见附件)；
 - 2、投标函附录(见附件)；
 -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见附件)；
 - 4、分项报价明细
 -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与法人身份证（见附件），或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与授权代表身份证（见附件）；
 - 6、项目经理简历表(见附件)；
 - 7、项目经理及项目班子人员配备一览表(见附件)；
 - 8、项目经理及项目班子的人员配备
 - 9、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见附件)；
 - 10、投标人企业业绩情况表(见附件)；
 - 11、本项目材料和工程设备选型偏离表(见附件)；
 - 12、主要材料明细表(见附件)；
 - 13、商务响应表(见附件)；
 - 14、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见附件)；
 - 15、联合体投标授权书（若有）(见附件)；
 - 16、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 1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见附件)；
 - 18、监狱企业的证明(若有)；
 - 19、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报价明细表（若有）；
 - 20、政府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明细表（若有）；
 - 21、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报价明细表（若有）；
 - 22、优先采购或推荐性绿色采购建材产品报价明细表（若有）；
 - 23、企业承诺书或绿色建材检测报告或绿色建材产品认证证书；
 - 24、磋商文件其它规定或者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
- 注：以上未提供参考格式的，格式自拟。

目录最终以【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要求为准。

附件8:

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第___包之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响应报价，项目经理_____（姓名），按照磋商文件、施工合同、设计文件、工程量清单、技术规范等承接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和保修等任务，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由具有相应国家认可资格的注册造价师编制。

3. 我方承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4. 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违反磋商文件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在此承诺，未参与任何形式的“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投标函最终以系统中格式为准。

附件 9: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姓名: _____	
2	计划工期		
3	缺陷责任期	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____个月	
4	质量要求		
5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6	保修期		
7	报价有效期	自报价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			

供应商: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_____ (印章)

附件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按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格式报价)

06d32f75-077c-4553-828f-605b6dd8d8cb

附件 11: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身份证号码					
项目经理 资格证书编号					
获奖情况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采购人及联系电话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2:

项目经理及项目班子人员配备一览表

姓名	在项目班子中 拟担任职务	专业	职称	备注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13: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采购人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工、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工程	工程质量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14:

供应商企业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本表后附合同原件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15:

本项目材料和工程设备选型偏离表

序号	材料和工程设备 名称	技术指标	偏离范围	备注
1				
2				
.....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16:

主要材料明细表

序号	主要材料名称	品牌	产地	规格型号	备注

注：请据此表列明主要材料的品牌、产地、规格型号等内容，此表格式内容供供应商参考，供应商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7:

商务响应表

项目	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 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者说明
工期			
项目地点			
合同方式			
付款方式			
工程量确认方式 及工程质量要求			
缺陷责任与保修			
服务成果验收			
奖罚条例			
.....			
.....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18: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照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联合体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_____ 组织实施的编号为 _____ 号的采购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响应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根据磋商文件规定以及响应内容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以及响应等对联合体各方均有约束力。如果成交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采购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以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者撤销。

七、本协议共__份,联合体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单位: (公章)

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9:

联合体投标授权书(若有)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根据 _____与_____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 主办人_____的法定代表人_____现授权 _____为联合投标代理人, 代理人在响应、开标、评审、合同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授权人(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代理人(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甲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0: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附件2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日 期:

附件22: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报价明细表（若有）

投标包号：_____

包名称：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制造商 /产地	认证机构 及证书号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1							
2							
3							
4							
5							
6							
节能产品价格合计(元)							

注：1.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等的相关规定，采购范围涉及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具体品目以财库〔2019〕19号文标注为准）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在招标文件中标注“▲”提醒投标人注意，漏标或未标“▲”的，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清单为准），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当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随本表后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扫描件，否则其投标无效。

2. 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不得在本表中体现。

3. 本表所述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制造商、品牌及价格应与分项报价明细表所述一致。

供应商：_____（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23:

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报价明细表

投标包号: _____

包名称: _____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制造商 /产地	认证机构 及证书号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1							
2							
3							
4							
5							
6							
节能产品价格合计(元)							

注: 1. 本表用于填写本次采购涉及的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和非节能产品均不得在本表中体现。

2. 本表所述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制造商、品牌及价格应与分项报价明细表所述一致, 随本表后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扫描件。

3. 不满足前述规定的, 将不享受节能产品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供应商: _____ (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4:

政府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明细表

投标包号: _____

包名称: _____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制造商 /产地	认证机构 及证书号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1							
2							
3							
4							
5							
6							
环境标志产品价格合计(元)							

注:后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
(附认证机构名录)电子文档和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

供应商: _____ (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25:

优先采购或推荐性绿色采购建材产品报价明细表(若有)

投标包号: _____

包名称: 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品牌	认证机构	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1									
2									
3									
4									
5									
6									
合计总报价 (元)									

注: 1. 本表用于填写本次采购涉及的属于《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中非实施强制采购或执行强制性绿色采购标准的品目, 实施强制采购或执行强制性绿色采购标准的品目均不得在本表中体现。

2. 提供绿色建材检测报告或绿色建材产品认证证书或企业承诺书扫描件。

3. 不满足前述规定的, 将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供应商: _____ (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26:

企业承诺书

采购人:

我单位_____ (供应商名称) 参与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承诺中标后按照财库(2020)3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23)52号《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执行, 承诺建设工程要求和材料性能符合《需求标准》的相关要求”, 全部采购和使用符合《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的绿色建材。

特此承诺。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

包：第 包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目录

- 1、总体概述；
- 2、施工现场布置；
- 3、施工进度计划；
- 4、施工方案；
- 5、安全文明施工；
- 6、项目管理班子；
- 7、投入计划；
- 8、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 9、特殊情况施工措施；
- 10、技术创新、节能环保应用情况；
- 11、技术响应表(见附件)；
- 12、磋商文件要求和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若有）。

注：以上未提供参考格式的，格式自拟。

目录最终以【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要求为准。

附件27:

技术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注：

1、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服务要求，如实逐条一一对应填写响应情况，如有未响应服务要求，磋商小组有权视其为负偏离；

2、请供应商在“偏离情况”一栏详细描述存在正偏离或负偏离服务要求，并标明偏离情况；

3、磋商文件服务内容未做要求的，不视为正偏离。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28: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参考样本(工程类)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供应商		项目及合同 编号		合同金额		
分期验收	是□ 否□	分期情况	共分 期，此为第 期验收			
验收时间		验收地点		验收组织形式	□自行简易验收 □验收小组验收	
验收内容	施工内容	施工进度	施工质量	施工人员 配备情况	施工设备 配备情况	安全文明标准
	合 格□ 不合格□	合 格□ 不合格□	合 格□ 不合格□	合 格□ 不合格□	合 格□ 不合格□	合 格□ 不合格□
第三方机构 情况说明	(设计、监理等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出具相关意见)					
存在问题 和改进意见						
最终结论	合 格□ 不合格□					
验收小组 成员签字						
代理机构意见				采购单位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单位公章)
供应商确认：				(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说明：1. 该表为工程类项目履约验收的参考样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
2. “代理机构意见”，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人自行组织的，无需填写该项内容。

附录符合性审查内容

序号	标题	符合性审查内容
2.1	投标文件雷同检查	响应文件不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情形
2.2	对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投标文件响应磋商文件以下技术/服务要求（对应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技术响应表/服务响应表）
2.2.1		所有带★技术/服务条款
2.3	投标报价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报价且不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2.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2.5	对磋商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投标文件响应磋商文件以下商务要求（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商务响应表）
2.5.1		工期、项目地点、付款方式、缺陷责任与保修、工程验收、奖罚条例……
2.5.2		★……
2.6	对磋商文件的编制、签章要求响应情况	投标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签章
2.7	其他 1	投标文件未发现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2.8	其他 2	未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等情形
2.9	其他 3	未发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备注：以上内容请根据磋商文件中实质性条款的规定和响应无效的情形填写完善。

06d32f75-077c-4553-828f-605b6dd8d8cb

附录 1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资格性审查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合格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或组织合法经营权的凭证（如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的原件扫描件或电子签章电子文档。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与法人身份证, 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与授权代表身份证（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合格制	法定代表人参加采购活动的, 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身份证明书及法人身份证（自然人参加采购活动的无需提供）；委托代理人参加采购活动的, 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自然人或法定代表人参加采购活动的无需提供），格式见附件，原件的扫描件或电子签章电子文档。
	资质证书	合格制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证书的原件扫描件
	安全生产许可证	合格制	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原件扫描件
	项目经理资格证明资料	合格制	提供项目经理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原件扫描件，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经理承诺书原件扫描件，社保的证明（网上打印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原件扫描件，退休返聘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须提供退休证原件扫描件和聘用合同原件扫描件）原件扫描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	合格制	原件扫描件或电子签章电子文档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声明函	合格制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声明函原件扫描件或电子签章电子文档，格式详见附件。

	财务状况报告或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合格制	<p>财务状况报告原件扫描件：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尚未完成上一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可提供再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在投标截止之日前一年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最新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小企业编制的会计报表可以不包括现金流量表）；成立不足一年的，可以提供银行验资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在投标截止之日前一年内出具的资信证明；</p> <p>（如果不提供上述材料，可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原件扫描件（格式见附件））</p>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或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合格制	<p>法定职能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原件扫描件：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是指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税收的凭据；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是指参加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障网站的网上打印页），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不需要缴纳税收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法定职能部门出具的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不需要缴纳税收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到投标截止之日，供应商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此项内容）。（如果不提供上述材料，可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原件扫描件（格式见附件））</p>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合格制	原件扫描件或电子签章电子文档。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	合格制	原件扫描件或电子签章电子文档。

	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合格制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
符合性检查	投标文件雷同检查		合格制	响应文件不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情形
	对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投标文件响应磋商文件以下技术/服务要求（对应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技术响应表/服务响应表）	合格制	投标文件响应磋商文件以下技术/服务要求（对应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技术响应表/服务响应表）
		所有带★技术/服务条款	合格制	所有带★技术/服务条款
	投标报价		合格制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报价且不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投标有效期		合格制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对磋商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投标文件响应磋商文件以下商务要求（对	合格制	投标文件响应磋商文件以下商务要求（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商务响应表）

		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商务响应表)		
		工期、项目地点、付款方式、缺陷责任与保修、工程验收、奖罚条例.....	合格制	工期、项目地点、付款方式、缺陷责任与保修、工程验收、奖罚条例.....
	对磋商文件的编制、签章要求响应情况		合格制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签章
	其他 1		合格制	投标文件未发现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其他 2		合格制	未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等情形
	其他 3		合格制	未发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技术部分	总体概述		6.0	(1) 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和施工段划分合理、全面、可行的, 得 6 分; (2) 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和施工段划分基本合理、基本可行的, 得 4 分; (3) 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和施工段划分描述欠缺的, 得 1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施工现场布置		6.0	(1)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临设及临

			<p>时道路安排合理，布置原则和方式得当的，得 6 分；</p> <p>(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基本合理、临设及临时道路安排基本合理，布置原则和方式基本得当的，得 4 分；</p> <p>(3)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欠缺、临设及临时道路安排欠缺的，得 1 分。</p> <p>未提供的不得分。</p>
	施工进度计划	6.0	<p>(1)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安排合理，保证措施内容完整、得当，得 6 分；</p> <p>(2)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安排基本合理，保证措施内容基本完整、基本得当的，得 4 分；</p> <p>(3)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安排欠缺的，得 1 分。</p> <p>未提供的不得分。</p>
	施工方案	6.0	<p>(1) 施工方案、项目组织管理措施及质量保障措施内容完整、得当的，可行性较高的，得 6 分；</p> <p>(2) 施工方案、项目组织管理措施及质量保障措施内容基本完整、基本得当，可行性尚可的，得 4 分；</p> <p>(3) 施工方案、项目组织管理措施及质量保障措施内容欠缺的，得 1 分。</p> <p>未提供的不得分。</p>
	安全文明施工	6.0	<p>(1) 环保和文明施工及社会和谐保证体系健全、措施有力、科学、合理，专项安全技术措施论证制度全面、可行，环保和文明施工方案科学、合理的，得 6 分；</p> <p>(2) 环保和文明施工及社会和谐保证体系基本健全、基本合理，专项安全技术措施论证制度基本全面、基本可行，环保和文明施工方案基本科学、基本合理的，得 4 分；</p> <p>(3) 环保和文明施工及社会和谐保证</p>

			<p>体系欠缺，专项安全技术措施论证制度欠缺，环保和文明施工方案欠缺的，得 1 分。</p> <p>未提供的不得分。</p>
	项目管理班子	6.0	<p>(1) 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架构合理、分工清晰、机构精干完整，管理方案全面、协调措施合理，建立统一的调度指挥系统，关键位置配置人员合理，管理方案科学合理的，得 6 分；</p> <p>(2) 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架构基本合理、分工清晰、机构精干基本完整，管理方案全面、协调措施合理，建立统一的调度指挥系统的，得 4 分；</p> <p>(3) 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架构欠缺、分工不清晰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投入计划	6.0	<p>(1)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满足施工要求，组织科学、合理的，得 6 分；</p> <p>(2)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基本满足施工要求的，得 4 分；</p> <p>(3)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欠缺的，得 1 分。</p> <p>未提供的不得分。</p>
	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6.0	<p>(1)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满足施工要求，组织科学、合理的，得 6 分；</p> <p>(2)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基本满足施工要求的，得 4 分；</p> <p>(3)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欠缺的，得 1 分。</p> <p>未提供的不得分。</p>
	特殊情况施工措施	6.0	<p>(1) 冬雨季施工、已有设施和管线的加固、保护满足施工要求，保障措施完整，可行性较高的，得 6 分；</p> <p>(2) 冬雨季施工、已有设施和管线的加</p>

			固、保护基本满足施工要求，保障措施基本完整，可行性尚可的，得 4 分； (3) 冬雨季施工、已有设施和管线的加固、保护措施欠缺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技术创新、节能环保应用情况	5.0	(1) 技术创新、节能环保应用情况科学、合理的，得 5 分； (2) 技术创新、节能环保应用情况基本合理的，得 3 分； (3) 技术创新、节能环保应用情况欠缺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商务部分	投标报价	30.0	基准价计算名称: 以最低评标价为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 C=所有有效标书投标报价(或最终价格)中的最低投标报价(或最终价格) ## 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或者最终价格) × 满分
	企业业绩	6.0	供应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磋商公告发布之日完成的同类项目，每份得 2 分，满分 6 分。 注：开标时须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同类项目完成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节能、环保、绿色建材产品加分	5.0	节能、环保、绿色建材产品报价和技术加分=（投标报价总分值+技术部分总分值）×6%×{（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价格（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政府优先采购环保产品价格+绿色建材价格）/投标报价}。说明： 1.节能、环保计分以“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报价明细表”（须列出所有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单价及合计）、“政府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明细表”（须列出所有优先采购环保产品单价及合计）以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p>认证证书的扫描件为准。</p> <p>2.绿色建材计分提供优先采购或推荐性绿色采购建材产品报价明细表和符合《需求标准》相关指标要求的绿色建材检测报告或绿色建材产品认证证书或企业承诺书。</p> <p>3.投标人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可给予政策性加分。政策性评审加分最高得 5 分。</p>
--	--	--	--

06d32f75-077c-4553-828f-605b6dd80c29

06d32f75-077c-4553-828f-605b6dd8d8cb

附录 2

06d32f75-077c-4553-828f-605b6dd8d8cb

工程项目清单汇总表

工程项目清单汇总表

工程名称:2026年度青岛自贸片区排水设施微配套及建设项目道路开口工程

第1页 共1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	
1.1	市政工程	
1.1.1	道路工程	
1.1.2	排水管网工程	
1.1.3	路灯工程	
1.1.4	绿化工程	
2	措施项目	
2.1	其中：安全生产费	
2.2	其中：环境保护费	
2.3	其中：文明施工费	
2.4	其中：临时设施费	
3	其他项目	
3.1	其中：暂列金额	
3.2	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	
3.3	其中：计日工	
3.4	其中：总承包服务费	
3.5	其中：建设项目工伤保险	
3.6	其中：优质优价费	
3.7	其中：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	
4	增值税	
	合计	

06d32f75-077c-4553-828f-605b6dd8d8cb

工程量清单计算规则说明

工程量清单计算规则说明

工程名称:2026年度青岛自贸片区排水设施微配套及建设项目道路开口工程

第1页 共1页

计算规则说明					
补充计算规则说明					
清单编码	清单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计算规则	工程内容
05B001	农用车:综合考虑苗木迁移过程的运输费用		台班	按时计算	农用车
05B002	随车吊起重机		台班	按时计算	随车吊起重机
05B003	洒水车浇水		m3	按实计算	洒水车浇水

06d32f75-077c-4553-828f-605b6dd8d8cb

06d32f75-077c-4553-828f-605b6dd8d8cb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2026年度青岛自贸片区排水设施微配套及建设项目道路开口工程

第1页 共10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市政工程					
		道路工程					
1	041001005001	拆除侧、平(缘)石	1.材质:现状花岗岩路缘石 2.规格: 25*33*100cm 3.拆除混凝土靠背	m	30		
2	041001005002	拆除侧、平(缘)石	1.材质:现状花岗岩界石 2.规格: 10*15*100cm 3.拆除混凝土靠背	m	50		
3	041001002001	拆除人行道	1.材质:现状透水烧结砖+3cm干硬性砂浆+10cmC20透水混凝土+10cm级配碎石 2.厚度:28cm以内	m2	50		
4	040204004001	安砌侧(平、缘)石	1.材料品种、规格:现状花岗岩路缘石 25*33*100cm 2.基础、垫层: 材料品种、厚度:C20混凝土靠背	m	45		
5	040204004002	安砌侧(平、缘)石	1.材料品种、规格:现状花岗岩界石 10*15*100cm 2.基础、垫层: 材料品种、厚度:C20混凝土靠背	m	81		
6	040204001001	人行道块料铺设	1.块料品种、规格:4cm耐火砖+3cm干硬性砂浆+10cmC20透水混凝土+10cm级配碎石 2.人行道整形碾压	m2	150		
7	040203007001	水泥混凝土	1.混凝土强度等级:商混C30 2.掺和料:符合设计要求 3.厚度:35cm 4.嵌缝材料:符合设计要求 5.含棉毡养护	m2	80		
8	041001001001	拆除路面	1.材质:沥青混凝土路面+半刚性基层 2.厚度:沥青面层4cm+8cm, 水稳层18cm+18cm	m2	27		
9	041001001002	拆除路面	1.结构形式:混凝土路面 2.拆除方式:机械拆除 3.厚度: 35cm以内	m2	18		
10	040203007002	混凝土路面恢复	1.部位:道路恢复 2.混凝土强度等级:商混C25 3.厚度: 35cm以内 4.养护: 棉毡养护	m2	50		
11	040203006001	沥青混凝土	1.沥青混凝土种类:玄武岩, 沥青玛蹄脂碎石混合料(SMA-13) 2.厚度:4cm以内 3.摊铺方式:人工摊铺	m2	50		
12	040203004001	粘层	1.材料品种:PCR改性(sbs) 乳化沥青油 2.喷油量:0.5L/平方米	m2	50		
13	040203006002	沥青混凝土	1.沥青混凝土种类:AC-25 2.厚度:8cm以内 3.摊铺方式:人工摊铺	m2	50		
14	040203003001	透层	1.材料品种:PC-2乳化沥青 2.喷油量:1.1L/平方米	m2	50		
15	04B001	土工格栅	1.材料规格: 玻璃纤维土工格栅2mm厚, 3.5cm孔 2.位置: 混凝土基层上铺筑后喷洒透层油	m2	50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2026年度青岛自贸片区排水设施微配套及建设项目道路开口工程

第2页 共10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5	04B001	土工格栅		m2	50		
16	040202014001	水泥稳定碎(砾)石	1.名称:水泥含量5.5%水泥稳定碎石 2.厚度:18cm 3.综合内容:棉毡养护包含在内	m2	50		
17	04B002	路床整形		m2	101		
18	041001002002	拆除人行道面层及基础	1.材质:4cm现状透水烧结砖+混凝土基础 2.厚度:10cm	m2	129		
19	040204004003	安砌路缘石【曲线段】	1.材料品种、规格:花岗岩路缘石 20*30*L, C20混凝土靠背 2.基础、垫层:材料品种、厚度:综合考虑	m	142.4		
20	040204004004	安砌界石【曲线段】	1.材料品种、规格:花岗岩路缘石 10*15*L, C20混凝土靠背 2.基础、垫层:材料品种、厚度:综合考虑	m	100		
21	040205017001	安装挡车柱	1.材料品种、规格:花岗岩挡车柱 H:75cm,D:22cm 2.基础、垫层:综合考虑	根	20		
22	040101001001	挖一般土方	1.土壤类别:三类土 2.挖土深度:1m以内 3.开挖方式:综合考虑 4.装车、不装车:不装车	m3	20		
23	040103003001	余方弃置	1.废弃料品种:余土外运 2.运距:10km 3.工作内容:外运	m3	20		
		排水管网工程					
24	040102002001	挖沟槽石方	1.岩石类别:强风化 2.开凿深度:4.5m以内 3.开凿方式:破碎锤破碎 4.装车、不装车:装车	m3	70		
25	040501001001	混凝土管	1.垫层、基础材质及厚度:180°砂石基础,详见图集06MS201-1-11 2.规格:DN300钢筋混凝土Ⅱ级管 3.接口方式:橡胶圈承插连接 4.铺设深度:4.5m以内 5.综合内容:闭水试验包含在内	m	100		
26	040501001002	混凝土管	1.垫层、基础材质及厚度:180°砂石基础,详见图集06MS201-1-11 2.规格:DN400钢筋混凝土Ⅱ级管 3.接口方式:橡胶圈承插连接 4.铺设深度:4.5m以内 5.综合内容:闭水试验包含在内	m	60		
27	040501001003	混凝土管	1.垫层、基础材质及厚度:180°砂石基础,详见图集06MS201-1-11 2.规格:DN500钢筋混凝土Ⅱ级管 3.接口方式:橡胶圈承插连接 4.铺设深度:4.5m以内 5.综合内容:闭水试验包含在内	m	50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2026年度青岛自贸片区排水设施微配套及建设项目道路开口工程

第3页 共10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28	040501001004	混凝土管	1.垫层、基础材质及厚度:180°砂石基础,详见图集06MS201-1-11 2.规格:DN600钢筋混凝土Ⅱ级管 3.接口方式:橡胶圈承插连接 4.铺设深度:4.5m以内闭水试验包含在内	m	60		
29	040501001005	混凝土管	1.垫层、基础材质及厚度:180°砂石基础,详见图集06MS201-1-11 2.规格:DN800钢筋混凝土Ⅱ级管 3.接口方式:橡胶圈承插连接 4.铺设深度:4.5m以内闭水试验包含在内	m	20		
30	040501001006	混凝土管	1.垫层、基础材质及厚度:180°砂石基础,详见图集06MS201-1-11 2.规格:DN1000钢筋混凝土Ⅱ级管 3.接口方式:橡胶圈承插连接 4.铺设深度:4.5m以内闭水试验包含在内	m	4.5		
31	040103001001	沟槽、基坑回填方	1.填方来源:现场开挖方 2.填方部位:管顶以上50cm 外机械回填	m3	576		
32	040101002001	挖沟槽土方	1.土类别:三类土 2.挖土深度: 3.开挖方式:机械开挖 4.装车、不装车:装车	m3	648		
33	040103003002	余方弃置	1.弃料品种:余土外运 2.运距:10km 3.工作内容:外运	m3	120		
34	040103001002	沟槽、基坑回填方	1.填方来源:原土 2.填方部位:管顶以上50cm 内机械回填	m3	504		
35	040103001003	沟槽、基坑回填方	1.填方材料品种:风化砂 2.填方部位:管顶以上50cm 内	m3	64		
36	040103003003	余方弃置	1.弃料品种:现场开挖的石方 2.运距:1公里内,场内倒运石渣	m3	21.6		
37	040103003004	余方弃置	1.弃料品种:现场开挖的土方 2.运距:1公里内,场内倒运土方	m3	21.6		
38	040504002001	预制装配式检查井	1.种类:φ1250预制装配式检查井 2.规格:φ1250 深度:3.3米以内 3.垫层、基础材质及厚度:15cmC20混凝土垫层 4.混凝土强度等级: 5.盖板材质、规格:钢筋混凝土盖板 6.井筒、井盖、井圈材质及规格:φ700球墨铸铁井盖(重型) 7.防坠装置品种及规格:防坠网	座	2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2026年度青岛自贸片区排水设施微配套及建设项目道路开口工程

第4页 共10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39	04B004	φ 1250预制装配式检查井	1.深度:超过3.3m,井筒每增加0.2米 2.规格:井筒内径 φ 800	座	2		
40	040504002002	预制装配式检查井	1.种类: φ 1000预制装配式检查井 2.规格: φ 1000深度: 3.3米以内 3.垫层、基础材质及厚度:15cmC20混凝土垫层 4.混凝土强度等级: 5.盖板材质、规格:钢筋混凝土盖板 6.井筒、井盖、井圈材质及规格: φ 700球墨铸铁井盖(重型) 7.防坠装置品种及规格:防坠网	座	2		
41	04B005	φ 1000预制装配式检查井	1.深度:超过3.3m,井筒每增加0.2米 2.规格:井筒内径 φ 700	座	2		
42	040504001001	砌筑井	1.种类、规格:收口式,井深3.5m内,井内径1000mm 2.垫层、基础材质及厚度:100厚C20混凝土垫层(含模板) 3.砌筑材料品种、规格、强度等级:240mm厚M7.5水泥砂浆砌MU10砖 4.勾缝、抹面要求:15mm厚1:2水泥砂浆 5.井筒、井盖、井圈材质及规格: φ 700重型防盗球墨铸铁井盖 6.防坠装置品种及规格:防坠网	座	2		
43	04B006	砌筑井	1.深度:超过3.5m,井室每增加0.2米	座	2		
44	040303001001	雨水口四周浇筑混凝土	1.混凝土强度等级:C25	m3	9		
45	04B007	定制热镀锌联排雨水篦子:	1.联排雨水篦子尺寸:宽度600mm,厚度75mm 2.材质:热镀锌角钢、扁钢焊接 3.框架: 75*75mm*8mm角钢焊接 4.格栅: 采用75*8mm扁钢加10mm麻花钢焊接,格栅孔距30*100mm	m	20		
46	041001008001	拆除混凝土结构	1.结构形式:混凝土基础或梁 2.拆除方式:机械拆除	m3	4.5		
47	040303006001	混凝土支撑梁及横梁	1.部位:支撑梁及横梁 2.混凝土强度等级:C25	m3	4.5		
48	04B008	井壁开凿: 钢筋混凝土管口与原有井相接处凿洞		处	10		
49	04B009	围挡		m	14.5		
50	04B010	挖掘机运输费		趟	6		
		路灯工程					
51	041001010001	拆除电杆-路灯金属杆拆除	1.高度: 15米以下 2.拆除方式: 25吨汽车起重机	根	2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2026年度青岛自贸片区排水设施微配套及建设项目道路开口工程

第5页 共10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52	040802001001	路灯金属杆恢复	1.名称: 2.规格:12米以下	根	2		
53	040805003001	高杆照明灯恢复	1.名称: 2.型号:400W以下	套	4		
54	040803001001	电缆	1.名称:电力电缆 2.型号: 3.规格:YJV-4*25mm2 4.材质: 5.敷设方式、部位:穿管敷设	m	60		
55	040804002001	配线	1.名称:三芯铜芯聚氯乙烯绝缘电线 2.配线形式: 3.型号: 4.规格:BVV3*1.5mm2 5.材质: 6.配线部位:穿灯杆敷设	m	40.5		
56	040504001002	电缆井砌筑井: 规格 0.6m*0.6m*1m	1.垫层、基础材质及厚度:100厚C20混凝土垫层 2.砌筑材料品种、规格、强度等级:240mm厚M7.5水泥砂浆砌MU10砖 3.勾缝、抹面要求:井内外15mm厚1:2水泥砂浆 4.井盖、井圈材质及规格:500*500重型防盗球墨铸铁井盖 5.井深1m内 6.电缆敷设完毕,井内填满石子,顶部使用C20混凝土包封,包封厚度20cm。	座	3		
57	040806002001	接地母线	1.名称: 2.材质:镀锌圆钢 3.规格:φ10	m	60		
58	040803002001	电缆保护管	1.名称:镀锌钢管 2.型号: 3.规格:DN100 4.材质: 5.敷设方式:埋地敷设	m	54		
59	040804001001	配管	1.名称:PE管φ50 2.材质: 3.规格: 4.配置形式: 5.钢索材质、规格: 6.接地要求:	m	18		
60	041001008002	拆除混凝土结构	1.结构形式:路灯基础破碎拆除 2.强度等级:	m3	1.2		
61	040303002001	混凝土基础	1.混凝土强度等级:C25,预埋件按照设计要求,地脚螺栓 2.构件尺寸:1*1*1.2m	m3	2.4		
62	040303002002	路灯法兰混凝土包封	1、强度等级:C20商砼 2.混凝土尺寸0.6*0.6*0.4m	m3	0.14		
63	04B012	电缆终端头	1.规格:100mm2内	个	6		
64	040807003001	接地装置	1.类别:	系统	1		
		绿化工程					
		先迁移、栽植到别处,待管道铺好后再考虑迁移回来、重新栽植,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2026年度青岛自贸片区排水设施微配套及建设项目道路开口工程

第6页 共10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苗木考虑30%死亡率					
65	050102001001	迁移恢复常绿乔木	1.种类:雪松 H:7.5m以内 2.胸径或干径: 3.起挖方式:带土球 4.养护期:1年 5.工作内容:起挖、栽植、再起挖、栽植、养护,死亡率按30%考虑。	株	3		
66	050102001002	迁移恢复常绿乔木	1.种类:华山松 H:4m以内 2.胸径或干径: 3.起挖方式:带土球 4.养护期:1年 5.工作内容:起挖、栽植、再起挖、栽植、养护,死亡率按30%计取。	株	3		
67	050102001003	迁移恢复常绿乔木	1.种类:白皮松 H:5m以内 2.胸径或干径: 3.起挖方式:带土球 4.养护期:1年 5.工作内容:起挖、栽植、再起挖、栽植、养护,死亡率按30%计取。	株	3		
68	050102001004	迁移恢复常绿乔木	1.种类:龙柏 H:4m以内 2.胸径或干径: 3.起挖方式:带土球 4.养护期:1年 5.工作内容:起挖、栽植、再起挖、栽植、养护,死亡率按30%计取。	株	3		
69	050102001005	迁移恢复常绿乔木	1.种类:云杉 H:4m以内 2.胸径或干径: 3.起挖方式:带土球 4.养护期:1年 5.工作内容:起挖、栽植、再起挖、栽植、养护,死亡率按30%计取。	株	3		
70	050102001006	迁移恢复落叶乔木	1.种类:樱花 H:10m以内 2.胸径或干径:r:15cm以内 3.起挖方式:带土球 4.养护期:1年 5.工作内容:起挖、栽植、再起挖、栽植、养护,死亡率按30%计取。	株	3		
71	050102001007	迁移恢复落叶乔木	1.种类:高杆紫薇 干高:1.6m以上 2.胸径或干径:r:10cm以内 3.起挖方式:带土球 4.养护期:1年 5.工作内容:起挖、栽植、再起挖、栽植、养护,死亡率按30%计取。	株	3		
72	050102001008	迁移恢复落叶乔木	1.种类:紫叶李 H:7m以内 2.胸径或干径:r:12cm以内 3.起挖方式:带土球 4.养护期:1年 5.工作内容:起挖、栽植、再起挖、栽植、养护,死亡率按30%计取。	株	3		
73	050102001009	迁移恢复落叶乔木	1.种类:西府海棠 H:8m以内 2.胸径或干径:r:12cm以内 3.起挖方式:带土球 4.养护期:1年 5.工作内容:起挖、栽植、再起挖、栽植、养护,死亡率按30%计取。	株	3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2026年度青岛自贸片区排水设施微配套及建设项目道路开口工程

第7页 共10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74	050102001010	迁移恢复落叶乔木	1.种类:榉树 H:10m以内 2.胸径或干径:r:15cm以内 3.起挖方式:带土球 4.养护期:1年 5.工作内容:起挖、栽植、再起挖、栽植、养护,死亡率按30%计取。	株	3		
75	050102001011	迁移恢复落叶乔木	1.种类:法桐 H:12m以内 2.胸径或干径:r:18cm以内 3.起挖方式:带土球 4.养护期:1年 5.工作内容:起挖、栽植、再起挖、栽植、养护,死亡率按30%计取。	株	3		
76	050102001012	迁移恢复落叶乔木	1.种类:银杏 H:12m以内 2.胸径或干径:r:15cm以内 3.起挖方式:带土球 4.养护期:1年 5.工作内容:起挖、栽植、再起挖、栽植、养护,死亡率按30%计取。	株	3		
77	050102001013	迁移恢复落叶乔木	1.种类:国槐 H:10m以内 2.胸径或干径:r:15cm以内 3.起挖方式:带土球 4.养护期:1年 5.工作内容:起挖、栽植、再起挖、栽植、养护,死亡率按30%计取。	株	3		
78	050102001014	迁移恢复落叶乔木	1.种类:白蜡 H:10m以内 2.胸径或干径:r:15cm以内 3.起挖方式:带土球 4.养护期:1年 5.工作内容:起挖、栽植、再起挖、栽植、养护,死亡率按30%计取。	株	3		
79	050102001015	迁移恢复落叶乔木	1.种类:水杉 H:12m以内 2.胸径或干径:r:15cm以内 3.起挖方式:带土球 4.养护期:1年 5.工作内容:起挖、栽植、再起挖、栽植、养护,死亡率按30%计取。	株	3		
80	050102002001	迁移恢复灌木球	1.种类:红叶石楠球 H:2m以内 2.冠幅: 2.5m以内 3.起挖方式:带土球 4.养护期:1年 5.工作内容:起挖、栽植、再起挖、栽植、养护,死亡率按30%计取。	株	3		
81	050102002002	迁移恢复灌木球	1.种类:大叶黄杨球 H:2m以内 2.冠幅: 2.5m以内 3.起挖方式:带土球 4.养护期:1年 5.工作内容:起挖、栽植、再起挖、栽植、养护,死亡率按30%计取。	株	3		
82	050102002003	迁移恢复灌木球	1.种类:瓜子黄杨球 H:1.2m以内 2.冠幅: 1.5m以内 3.起挖方式:带土球 4.养护期:1年 5.工作内容:起挖、栽植、再起挖、栽植、养护,死亡率按30%计取。	株	3		
83	050102002004	迁移恢复灌木球	1.种类:火棘球 H:1.5m以内 2.冠幅: 1.5m以内 3.起挖方式:带土球 4.养护期:1年	株	3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2026年度青岛自贸片区排水设施微配套及建设项目道路开口工程

第8页 共10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83	050102002004	迁移恢复灌木球	5.工作内容: 起挖、栽植、再起挖、栽植、养护, 死亡率按30%计取。	株	3		
84	050102003001	迁移恢复地被	1.种类:红叶石楠 H:0.6m以内 3.冠幅: 0.5m以内 3.密度: 16株/m2 4.养护期:1年 5.工作内容: 起挖、栽植、再起挖、栽植、养护, 死亡率按30%计取。	m2	3		
85	050102003002	迁移恢复地被	1.种类:大叶黄杨 H:0.6m以内 2.冠幅: 0.5m以内 3.密度: 16株/m2 4.养护期:1年 5.工作内容: 起挖、栽植、再起挖、栽植、养护, 死亡率按30%计取。	m2	3		
86	050102003003	迁移恢复地被	1.种类:金边黄杨 H:0.5m以内 2.冠幅: 0.4m以内 3.密度: 16株/m2 4.养护期:1年 5.工作内容: 起挖、栽植、再起挖、栽植、养护, 死亡率按30%计取。	m2	3		
87	050102003004	迁移恢复地被	1.种类:瓜子黄杨 H:0.5m以内 2.冠幅: 0.4m以内 3.密度: 16株/m2 4.养护期:1年 5.工作内容: 起挖、栽植、再起挖、栽植、养护, 死亡率按30%计取。	m2	3		
		仅迁移苗木					
88	050102001016	迁移常绿乔木	1.种类:(雪松、华山松、白皮松、龙柏、云杉等) H:8米以内 2.胸径或干径:r:20cm以内 3.起挖方式:带土球 4.养护期:1年 5.工作内容: 起挖、栽植、养护	株	3		
89	050102001017	迁移常绿乔木	1.种类:(雪松、华山松、白皮松、龙柏、云杉等) H:8米以上 2.胸径或干径:r:20cm以上 3.起挖方式:带土球 4.养护期:1年 5.工作内容: 起挖、栽植、养护	株	3		
90	050102001018	迁移落叶乔木	1.种类:(樱花、紫薇、紫叶李、海棠、榉树、法桐、银杏、国槐、白蜡、水杉等) H:10米以内 2.胸径或干径:r:15cm以内 3.起挖方式:带土球 4.养护期:1年 5.工作内容: 起挖、栽植、养护	株	3		
91	050102001019	迁移落叶乔木	1.种类:(樱花、紫薇、紫叶李、海棠、榉树、法桐、银杏、国槐、白蜡、水杉等) H:10-15米 2.胸径或干径:r:15-25cm 3.起挖方式:带土球 4.养护期:1年 5.工作内容: 起挖、栽	株	3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2026年度青岛自贸片区排水设施微配套及建设项目道路开口工程

第9页 共10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91	050102001019	迁移落叶乔木	植、养护	株	3		
92	050102001020	迁移落叶乔木	1.种类:(樱花、紫薇、紫叶李、海棠、榉树、法桐、银杏、国槐、白蜡、水杉等) H:15米以上 2.胸径或干径:r:25cm以上 3.起挖方式:带土球 4.养护期:1年 5.工作内容:起挖、栽植、养护	株	3		
93	050102002005	迁移灌木球	1.种类:(红叶石楠球、大叶黄杨球、小叶黄杨球、龙柏球等) H:2米以内 2.冠幅: 3米以内 3.起挖方式:带土球 4.养护期:1年 5.工作内容:起挖、栽植、养护	株	3		
94	050102002006	迁移灌木球	1.种类:(红叶石楠球、大叶黄杨球、小叶黄杨球、龙柏球等) H:2米以上(含2.0米) 2.冠幅: 3米以上(含3.0米) 3.起挖方式:带土球 4.养护期:1年 5.工作内容:起挖、栽植、养护	株	3		
95	050102003005	迁移地被	1.种类:(红叶石楠、大叶黄杨、金边黄杨、小叶黄杨等) H:1米以内 2.冠幅: 0.5米以内 3.养护期:1年 5.工作内容:起挖、栽植、养护	m2	3		
96	050102003006	迁移地被	1.种类:(红叶石楠、大叶黄杨、金边黄杨、小叶黄杨等) H:1米以上 2.冠幅: 0.5米以上 3.养护期:1年 5.工作内容:起挖、栽植、养护	m2	3		
		新栽植苗木					
97	050103003001	栽植色带	1.苗木、花卉种类:红叶石楠 2.株高或蓬径:H: 0.4m, R: 0.2m 3.单位面积株数:30株/m2 4.养护期:1年。	m2	3		
98	050103003002	栽植色带	1.苗木、花卉种类:瓜子黄杨 2.株高或蓬径:H: 0.4m, R: 0.2m 3.单位面积株数:30株/m2 4.养护期:1年。	m2	3		
99	050103003003	栽植色带	1.苗木、花卉种类:金边黄杨 2.株高或蓬径:H: 0.4m, R: 0.2m 3.单位面积株数:30株/m2 4.养护期:1年	m2	3		
100	050103003004	栽植色带	1.苗木、花卉种类:大叶黄杨 2.株高或蓬径:H: 0.4m, R: 0.2m 3.单位面积株数:30株/m2 4.养护期:1年。	m2	3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2026年度青岛自贸片区排水设施微配套及建设项目道路开口工程

第10页 共10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01	050103003005	栽植色带	1.苗木、花卉种类:麦冬草 2.规格: 每株5-6叶 3.单位面积株数:64株/m2 4.养护期:1年。	m2	3		
102	050103003006	栽植色带	1.苗木、花卉种类:扶芳藤, D=20cm 2.单位面积株数:64株/m2 4.养护期:1年。	m2	3		
103	050103015001	铺种草皮	1.草皮种类:草籽 2.铺种方式:播种 3.养护期:1年	m2	3		
		其他					
104	050101005001	整理绿化用地	1.找平找坡要求:	m2	39		
105	05B001	农用车: 综合考虑苗木迁移过程的运输费用		台班	3		
106	05B002	随车吊起重机		台班	3		
107	05B003	洒水车浇水		m3	69.54		
合计							

06d32f75-077c-4553-828f-605b6dd8d8cb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2026年度青岛自贸片区排水设施微配套及建设项目道路开口工程

第1页 共3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价格(元)	备注
1		工程项目			
1.1	011601009001	安全生产	施工现场安全施工所需的各项措施		
1.2	011601008001	环境保护	施工现场为达到环保要求所需的各项措施		
1.3	011601007001	文明施工	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绿色施工所需的各项措施		
1.4	011601006001	临时设施	为进行建设工程施工所需的生活和生产用的临时建(构)筑物和其他临时设施。包括临时设施的搭设、移拆、维修、清理、拆除后恢复等,以及因修建临时设施应由承包人负责的有关内容		
2	000002	市政工程			
2.1	000003	道路工程			
2.1.1	041201021001	夜间施工增加	因夜间或在地下室等特殊施工部位施工时,所采用照明设备的安拆、维护、照明用电及施工人员夜班补助、夜间施工劳动效率降低等内容		
2.1.2	041201023001	二次搬运	因施工场地条件及施工程序限制而发生的材料、构配件、半成品等一次运输不能到达堆放地点,必须进行二次或多次搬运所发生的内容		
2.1.3	041201020001	冬雨季施工增加	在冬季或雨季施工,引起防寒、保温、防滑、防潮和排除雨雪等措施的增加,人工、施工机械效率的降低等内容		
2.1.4	041201024001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直至竣工验收前,对已完工程及设备采取的 necessary 保护措施		
2.1.5	041201027001	市政工程定位复测	工程施工过程中进行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和复测工作		
2.1.6	041201014001	市政工程地下管线交叉处理	1.悬固 2.加固 3.其他处理措施		
2.1.7	041201019001	安全生产	施工现场安全施工所需的各项措施		
2.1.8	041201018001	环境保护	施工现场为达到环保要求所需的各项措施		
2.1.9	041201017001	文明施工	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绿色施工所需的各项措施		
2.1.10	041201016001	临时设施	为进行建设工程施工所需的生活和生产用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临时设施。包括临时设施的搭设、移拆、维修、清理、拆除后恢复等,以及因修建临时设施应由承包人负责的有关内容		
2.2	000008	排水管网工程			
2.2.1	041201021002	夜间施工增加	因夜间或在地下室等特殊施工部位施工时,所采用照明设备的安拆、维护、照明用电及施工人员夜班补助、夜间施工劳动效率降低等内容		
2.2.2	041201023002	二次搬运	因施工场地条件及施工程序限制而发生的材料、构配件、半成品等一次运输不能到达堆放地点,必须进行二次或多次搬运所发生的内容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2026年度青岛自贸片区排水设施微配套及建设项目道路开口工程

第2页 共3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价格（元）	备注
2.2.3	041201020002	冬雨季施工增加	在冬季或雨季施工，引起防寒、保温、防滑、防潮和排除雨雪等措施的增加，人工、施工机械效率的降低等内容		
2.2.4	041201024002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直至竣工验收前，对已完工程及设备采取的 necessary 保护措施		
2.2.5	041201027002	市政工程定位复测	工程施工过程中进行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和复测工作		
2.2.6	041201014002	市政工程地下管线交叉处理	1.悬固 2.加固 3.其他处理措施		
2.2.7	041201029002	施工围挡	固定式施工护栏的搭拆、运输费用，施工围挡购置费摊销或租赁使用费以及日常维护等工作		
2.2.8	041201019002	安全生产	施工现场安全施工所需的各项措施		
2.2.9	041201018002	环境保护	施工现场为达到环保要求所需的各项措施		
2.2.10	041201017002	文明施工	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绿色施工所需的各项措施		
2.2.11	041201016002	临时设施	为进行建设工程施工所需的生活和生产用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临时设施。包括临时设施的搭设、移拆、维修、清理、拆除后恢复等，以及因修建临时设施应由承包人所负责的有关内容		
2.3	000013	路灯工程			
2.3.1	041201021003	夜间施工增加	因夜间或在地下室等特殊施工部位施工时，所采用照明设备的安拆、维护、照明用电及施工人员夜班补助、夜间施工劳动效率降低等内容		
2.3.2	041201023003	二次搬运	因施工场地条件及施工程序限制而发生的材料、构配件、半成品等一次运输不能到达堆放地点，必须进行二次或多次搬运所发生的内容		
2.3.3	041201020003	冬雨季施工增加	在冬季或雨季施工，引起防寒、保温、防滑、防潮和排除雨雪等措施的增加，人工、施工机械效率的降低等内容		
2.3.4	041201024003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直至竣工验收前，对已完工程及设备采取的 necessary 保护措施		
2.3.5	041201027003	市政工程定位复测	工程施工过程中进行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和复测工作		
2.3.6	041201014003	市政工程地下管线交叉处理	1.悬固 2.加固 3.其他处理措施		
2.3.7	041201019003	安全生产	施工现场安全施工所需的各项措施		
2.3.8	041201018003	环境保护	施工现场为达到环保要求所需的各项措施		
2.3.9	041201017003	文明施工	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绿色施工所需的各项措施		
2.3.10	041201016003	临时设施	为进行建设工程施工所需的生活和生产用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临时设施。包括临时设施的搭设、移拆、维修、清理、拆除后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2026年度青岛自贸片区排水设施微配套及建设项目道路开口工程

第3页 共3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价格（元）	备注
2.3.10	041201016003	临时设施	恢复等，以及因修建临时设施应由承包人所负责的有关内容		
2.4	000018	绿化工程			
2.4.1	050406006001	夜间施工	因夜间或在地下室等特殊施工部位施工时，照明设备、警示标志的安拆、维护、照明用电以及施工人员夜班补助、夜间劳动效率降低等		
2.4.2	050406008001	二次搬运	由于施工场地条件限制而发生的材料、苗木、成品、半成品等一次运输不能到达堆放地点，必须进行的二次或多次搬运		
2.4.3	050406005001	冬雨季施工	因冬雨季施工所增加措施和费用，包括防寒、保温、防滑、防潮、防风措施，雨雪的清除，人工、施工机械的效率降低等		本项应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计算项目费用，摊入合理计算摊销费用。
2.4.4	050405008001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对已完工程及设备采取的覆盖、包裹、封闭、隔离等必要的保护措施		
2.4.5	050406004001	安全生产	施工现场安全施工所需的各项措施		
2.4.6	050406003001	环境保护	施工现场为达到环保要求所需的各项措施		
2.4.7	050406002001	文明施工	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绿色施工所需的各项措施		
2.4.8	050406001001	临时设施	为进行建设工程施工所需的生活和生产用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临时设施。包括临时设施的搭设、移拆、维修、清理、拆除后恢复等，以及因修建临时设施应由承包人所负责的有关内容		
		合计			

06d32f75-077c-4553-828f-605b6dd8d8cb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2026年度青岛自贸片区排水设施微配套及建设项目道路开口工程

第1页 共1页

序号	项目名称	暂估（暂定）金额 （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		
2	专业工程暂估价		
3	计日工		
4	总承包服务费		
5	建设项目工伤保险	449.93	
6	优质优价费		
7	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		
	合计=1+2+3+4+5+6+7	449.93	

06d32f75-077c-4553-828f-605b6dd8d8cb

06d32f75-077c-4553-828f-605b6dd8d8cb

暂列金额明细表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2026年度青岛自贸片区排水设施微配套及建设项目道路开口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暂定金额(元)	备注
1	合同价格调整暂列金额				
2	未确定工程暂列金额				
3	未确定服务暂列金额				
4	未确定其他暂列金额				
合计					

06d32f75-077c-4553-828f-605b6dd8d8cb

06d32f75-077c-4553-828f-605b6dd8d8cb

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工程名称:2026年度青岛自贸片区排水设施微配套及建设项目道路开口工程

第1页 共1页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暂估金额（元）			备注
		不含税价格	增值税	含税价格	
1	专业工程暂估价				
	合计				

06d32f75-077c-4553-828f-605b6dd8d8cb

06d32f75-077c-4553-828f-605b6dd8d8cb

计日工表

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 2026年度青岛自贸片区排水设施微配套及建设项目道路开口工程

序号	计日工名称	单位	暂定数量	综合单价	合价(元)	备注
					暂定	
一	人工					
1	计日工-人工	工日				
	人工小计					
二	材料					
1	计日工-材料	t				
	材料小计					
三	施工机具					
1	计日工-施工机具	台班				
	施工机具小计					
四	零星工作					
1	计日工-零星工作	工日				
	零星工作小计					
	总计					

06d32f75-077c-4553-828f-605b6dd8d8cb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2026年度青岛自贸片区排水设施微配套及建设项目道路开口工程

第1页 共1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元）	备注
1	发包人提供材料				
2	专业分包工程				
3	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				
	合计				

06d32f75-077c-4553-828f-605b6dd8d8cb

06d32f75-077c-4553-828f-605b6dd8d8cb

建设项目工伤保险计价表

建设项目工伤保险计价表

工程名称:2026年度青岛自贸片区排水设施微配套及建设项目道路开口工程

第1页 共1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元)	备注
1	建设项目工伤保险		0.083		
	合计				

06d32f75-077c-4553-828f-605b6dd8d8cb

06d32f75-077c-4553-828f-605b6dd8d8cb

优质优价费计价表

优质优价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2026年度青岛自贸片区排水设施微配套及建设项目道路开口工程

第1页 共1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备注
1	优质优价费				
	合计				

06d32f75-077c-4553-828f-605b6dd8d8cb

06d32f75-077c-4553-828f-605b6dd8d8cb

增值税计价表

增值税计价表

工程名称:2026年度青岛自贸片区排水设施微配套及建设项目道路开口工程

第1页 共1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说明	计算基础	税率(%)	金额(元)
1	增值税			9.00	
合计					

06d32f75-077c-4553-828f-605b6dd8d8cb

06d32f75-077c-4553-828f-605b6dd8d8cb

材料暂估单价表

材料暂估单价表

工程名称:2026年度青岛自贸片区排水设施微配套及建设项目道路开口工程

第1页 共1页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规格	计量 单位	暂估	备注
				单价(元)	
	市政工程				
	道路工程				
	小计				
	排水管网工程				
	小计				
	路灯工程				
	小计				
	绿化工程				
	小计				

06d32f75-077c-4553-828f-605b6dd8d8cb

发包人提供材料一览表

发包人提供材料一览表

工程名称:2026年度青岛自贸片区排水设施微配套及建设项目道路开口工程

第1页 共1页

序号	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单价(元)	有效损耗率(%)	备注
	市政工程				
	道路工程				
	排水管网工程				
	路灯工程				
	绿化工程				

06d32f75-077c-4553-828f-605b6dd8d8cb

06d32f75-077c-4553-828f-605b6dd8d8cb

承包人提供可调价主要材料表一（适用于价格 信息调差法）

承包人提供可调价主要材料表一（适用于价格信息调差法）

工程名称:2026年度青岛自贸片区排水设施微配套及建设项目道路开口工程

第1页 共4页

序号	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基准价C。(元)	投标报价(元)	风险幅度系数r(%)	价格信息C(元)	价差△C(元)	价差调整金额△P(元)
1	市政工程								
1.1	道路工程								
1.1.1	水泥含量5.5%水泥稳定碎石	m3		287.61		5.00			
1.1.2	4cm耐火砖	m2		63.60		5.00			
1.1.3	花岗岩挡车柱H*D:75cm*22cm	个		243.05		5.00			
1.1.4	沥青玛蹄脂碎石混合料(SMA-13)	m3		1460.18		5.00			
1.1.5	花岗岩路缘石 100*150	m		34.39		5.00			
1.1.6	花岗岩路缘石 200*300 弯道石	m		130.09		5.00			
1.1.7	粗粒式沥青混凝土 AC-25	m3		1122.83		5.00			
1.1.8	天然砂细砂	m3		150.49		5.00			
1.1.9	级配碎石	m3		213.59		5.00			
1.1.10	石屑	m3		66.02		5.00			
1.1.11	干硬性水泥砂浆1:3(干拌)	m3		362.83		5.00			
1.1.12	预拌混凝土C20(预拌)	m3		353.98		5.00			
1.1.13	预拌混凝土C20透水(预拌)	m3		389.86		5.00			
1.1.14	预拌混凝土C25(预拌)	m3		367.26		5.00			
1.1.15	预拌混凝土C30(预拌)	m3		380.53		5.00			
1.2	排水管网工程								
1.2.1	预拌混凝土C20(预拌)	m3		353.98		5.00			
1.2.2	预拌混凝土C25(预拌)	m3		367.26		5.00			
1.2.3	预拌混凝土C30(预拌)	m3		380.53		5.00			
1.2.4	彩钢板围挡	m		53.10		5.00			
1.2.5	橡胶圈 DN300	个		5.03		5.00			
1.2.6	橡胶圈 DN400	个		6.74		5.00			
1.2.7	橡胶圈 DN500	个		8.99		5.00			
1.2.8	橡胶圈 DN600	个		11.30		5.00			
1.2.9	橡胶圈 DN800	个		28.69		5.00			
1.2.10	橡胶圈 DN1000	个		32.35		5.00			
1.2.11	钢筋混凝土管 DN600 II 级管	m		122.12		5.00			
1.2.12	钢筋混凝土管 DN800 II 级管	m		211.50		5.00			
1.2.13	钢筋混凝土管 DN1000 II 级管	m		303.54		5.00			
1.2.14	钢筋混凝土管 DN300 II 级管	m		66.37		5.00			
1.2.15	钢筋混凝土管 DN400 II 级管	m		76.11		5.00			
1.2.16	钢筋混凝土管 DN500 II 级管	m		107.96		5.00			
1.2.17	定制热镀锌联排雨水篦子	m		796.46		5.00			
1.2.18	井筒调节块 φ 700，壁厚100mm	m		365.33		5.00			

承包人提供可调价主要材料表一（适用于价格信息调差法）

工程名称：2026年度青岛自贸片区排水设施微配套及建设项目道路开口工程

第2页 共4页

序号	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基准价 C。(元)	投标报价 (元)	风险幅 度系数 r (%)	价格信息 C(元)	价差 △C(元)	价差 调整 金额 △P (元)
1.2.19	井筒调节块 φ 800，壁厚100mm	m		424.24		5.00			
1.2.20	井筒 C 型 Φ700 (h=270)	块		98.85		5.00			
1.2.21	预制井圈 Φ700 (h=200)	块		120.28		5.00			
1.2.22	φ 700球墨铸铁井盖 (重型)	块		519.35		5.00			
1.2.23	井室上部 Y2-S (h=980)	块		794.64		5.00			
1.2.24	井室盖板 Y2-G1 (h=120)	块		318.37		5.00			
1.2.25	井室下部 W3-Xb (h=1570)	块		2194.35		5.00			
1.2.26	井室上部 Y3-S (h=1200)	块		1161.29		5.00			
1.2.27	井室盖板 Y3-G1 (h=120)	块		318.37		5.00			
1.2.28	井筒 B 型 Φ700 (h=270)	块		98.85		5.00			
1.2.29	井室下部 Y2-Xb (h=1570)	块		1748.92		5.00			
1.2.30	井筒 B 型 Φ700 (h=270) 1	块		98.85		5.00			
1.2.31	钢筋HRB400 φ 10	kg		3.15		5.00			
1.2.32	黄砂(毛砂)(综合)	m3		150.49		5.00			
1.2.33	风化砂	m3		52.41		5.00			
1.2.34	中砂	m3		150.49		5.00			
1.2.35	砾石40	m3		135.92		5.00			
1.2.36	烧结煤矸石普通砖 240×115×53	千块		537.52		5.00			
1.2.37	铸铁井盖、井座 φ 700 重型	套		519.35		5.00			
1.2.38	预拌防水水泥砂浆1:2 (干拌)	m3		362.83		5.00			
1.2.39	预拌防水水泥砂浆1:3 (干拌)	m3		362.83		5.00			
1.2.40	预拌混合砂浆M7.5(干拌)	m3		362.83		5.00			
1.2.41	预拌混合砂浆M10(干拌)	m3		362.83		5.00			
1.2.42	预拌抹灰砂浆(干拌) DP M20	m3		362.83		5.00			
1.2.43	预拌水泥砂浆1:2(干拌)	m3		362.83		5.00			
1.2.44	干混抹灰砂浆DP M10 (干拌)	m3		362.83		5.00			
1.2.45	细石混凝土C30(预拌)	m3		403.10		5.00			
1.3	路灯工程								
1.3.1	预拌混凝土C20(预拌)	m3		353.98		5.00			
1.3.2	预拌混凝土C25(预拌)	m3		367.26		5.00			
1.3.3	预拌防水水泥砂浆1:2 (干拌)	m3		362.83		5.00			
1.3.4	地脚螺栓(成套)	kg		6.57		5.00			
1.3.5	镀锌钢管DN100	m		44.74		5.00			

承包人提供可调价主要材料表一（适用于价格信息调差法）

工程名称：2026年度青岛自贸片区排水设施微配套及建设项目道路开口工程

第3页 共4页

序号	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基准价 C。(元)	投标报价 (元)	风险幅 度系数 r (%)	价格信息 C(元)	价差 △C(元)	价差 调整 金额 △P (元)
1.3.6	PE管 φ 50	m		6.40		5.00			
1.3.7	镀锌圆钢 φ 10	m		2.58		5.00			
1.3.8	BVV3*1.5mm2	m		4.35		5.00			
1.3.9	铜芯电缆 YJV-4*25mm2	m		108.34		5.00			
1.3.10	终端盒 120	个		106.19		5.00			
1.3.11	500*500重型防盗球墨 铸铁井盖	套		519.35		5.00			
1.3.12	水泥(综合)	kg		0.35		5.00			
1.3.13	烧结煤矸石普通砖 240×115×53	块		0.53		5.00			
1.3.14	砌筑水泥砂浆M7.5(干 拌)	m3		362.83		5.00			
1.4	绿化工程								
1.4.1	雪松 7.5m以内	株		5321.10		5.00			
1.4.2	华山松 4m以内	株		3027.52		5.00			
1.4.3	白皮松 5m以内	株		4587.16		5.00			
1.4.4	龙柏 4m以内	株		275.23		5.00			
1.4.5	云杉 4m以内	株		917.43		5.00			
1.4.6	樱花 r:15cm以内 H:10m以内	株		2660.55		5.00			
1.4.7	高杆紫薇 干高:1.6m以 上 r:10cm以内	株		2642.20		5.00			
1.4.8	紫叶李 H:7m以内 r:12cm以内	株		660.55		5.00			
1.4.9	西府海棠 H:8m以内 r:12cm以内	株		1366.97		5.00			
1.4.10	榉树 H:10m以内 r:15cm以内	株		1926.61		5.00			
1.4.11	法桐 H:12m以内 r:18cm以内	株		1266.06		5.00			
1.4.12	银杏 H:12m以内 r:15cm以内	株		1376.15		5.00			
1.4.13	国槐 H:10m以内 r:15cm以内	株		1284.40		5.00			
1.4.14	白蜡 H:10m以内 r:15cm以内	株		1009.17		5.00			
1.4.15	水杉 H:12m以内 r:15cm以内	株		1449.54		5.00			
1.4.16	红叶石楠球 H:2m以内 P:2.5m以内	株		1697.25		5.00			
1.4.17	大叶黄杨球 H:2m以内 P:2.5m以内	株		2385.32		5.00			
1.4.18	瓜子黄杨球 H:1.2m以 内 P:1.5m以内	株		1100.92		5.00			
1.4.19	草籽	m2		2.75		5.00			
1.4.20	扶芳藤，D=20cm	m2		176.15		5.00			
1.4.21	麦冬草 64株/m2	m2		58.72		5.00			
1.4.22	红叶石楠 H: 0.4m， R: 0.2m	m2		137.61		5.00			
1.4.23	瓜子黄杨 H: 0.4m， R: 0.2m	m2		110.09		5.00			

承包人提供可调价主要材料表一（适用于价格信息调差法）

工程名称:2026年度青岛自贸片区排水设施微配套及建设项目道路开口工程

第4页 共4页

[illegible]

采购明细

序号	名称	施工范围	备注
1	2026 年度青岛白霓片区排水设施微配套 及建设项目道路开口工程	详见采购文件	/

06d32f75-077c-4553-828f-605b6dd8d8cb

其他注意事项

控制价：599855.23

专家个数：3

投标人报价方式：总价（元）

定标方式：确定中标人

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投标人）端【(信创版)青岛公共资源招投标助手】（以下简称 iFly 助手，）负责接收评审委员会发起的消息通知（含谈判、磋商、澄清、答辩、多轮报价等），及响应评审委员会提出的要求。

请供应商（投标人）在开标、评标过程中，保持 iFly 助手在线登录状态，直至开标界面的“开标结束”模块提示“项目已评标结束”。若因网络环境或者投标人操作不熟悉等原因导致 iFly 助手未启动或者未登录，致使无法收到消息通知，供应商（投标人）需自行承担后果。

iFly 助手成功登录的标识如下：成功登录后，电脑右下角会出现蓝色弹框提示“登录成功”，双击电脑右下角 iFly 助手图标，显示“xx 公司（在线）”代表 iFly 助手是在线登录状态；若显示为离线状态、登录失败状态，请点击“重新登录”按钮；若重新登录后仍有网络异常等情况，请与客服（0532-85871505 转 5）联系；若有异常不联系，投标人需自行承担后果。

报价说明：单价、总价报价按两位小数填写；费率、优惠率、降噪率等报价按三位小数填写，系统最多支持四位小数。